

釋本因敬編

在家五戒律儀

在家五戒律儀

釋本因 97 . 08

乙二、五戒律儀

丙一、五戒大意

丁一、近事五學處

《華嚴》云：「戒是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若能具足持淨戒，一切如來所讚嘆。」「戒爲惑病最勝藥，護諸厄苦如父母，痴暗燈炬生死橋，無涯業海爲船筏。」

五戒戒法亦稱近事律儀，爲居家學佛男女所受持之學處。學處一名，通一切戒，故近事律儀，亦名五種學處。近事律儀梵語 *upaṣka-samīvara*。音譯作鄔波索迦三跋羅，乃別解脫律儀之一；又作近事擁護，指近事所受持之五戒。親近諸善法、諸善士、諸佛法而承事之，廣修眾善，故名近事；有翻爲善宿者。又說一切有部主張，若離近事律儀則不得稱近事；然經量部則謂，僅受三歸即成近事；《善生》卷三則稱，僅受一戒乃至四戒即可稱爲優婆塞。優婆塞爲譯音，中國習稱爲居士，廣義則但歸依三寶者亦可稱爲三歸優婆塞（夷），受五戒者稱爲五戒優婆塞夷，受八戒者稱爲八戒優婆塞（夷）。

近事：男者，梵語 *upaṣka*。音譯優婆塞、鄔波索迦；女者，梵語 *upaṣika*。音譯優婆夷、優婆

斯迦。又作清信士。指受五戒之在家男（女）子，有親近三寶、奉事如來之義。

近事又有多義，如《大毘婆沙》一二三釋云：「親近修事諸善法故，謂彼身心狹習善法，故名鄔波索迦。」又云：「親近承事諸善士故，謂彼恆時親近善士，故名鄔波索迦。親近修事精進行故，謂彼恆時愛樂修習速捨生死、速證涅槃精進之行，故名鄔波索迦。」續云：「親近承事諸佛法故，謂彼至誠受持守護諸佛法律，不惜身命，故名鄔波索迦。」

又《婆沙》說有多名：「是近事者所應學故，名為學處。若有遊此便升無上智慧故，名為學跡。此為徑路，一切律儀妙行善法皆得轉故，名為學路。如諸外道所受禁法種種差別以為標幟，如是聖眾以此五種所學禁法為初標幟，名為學禁。諸所應學此為本故，名為學本。與涅槃路為基趾故，名為學基。」

五戒者：(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此五戒法前四戒，此方世法及轉輪王法亦皆不許。後一戒，惟佛獨遮，以酒能亂心，增長放逸，前之四戒亦因而破，故獨遮也。此戒條相，雖約境，量實寬，依之受持，功德難量。上品持者，得聖道。中品持者，得天道。下品持者，得人道。又五戒雖局在家，實通出家，以此戒能為沙彌戒、比丘戒之根本，亦為菩薩戒之根本。若人精而持之，廣而推之，靡所不攝，靡所不至也，受者切莫輕視。

丁二、緣起與對治

一、《五戒相經》云：「一時佛在迦維羅衛國，爾時淨飯王來詣佛所，頂禮恭敬，稟白佛言：『欲所請求，以自濟度。唯願世尊，哀酬我志。』」佛言：『可得之願，隨王所求。』王乃白佛：『世尊已爲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制戒輕重。唯願如來，亦爲我等優婆塞，分別五戒可悔、不可悔者。令識戒相，使無疑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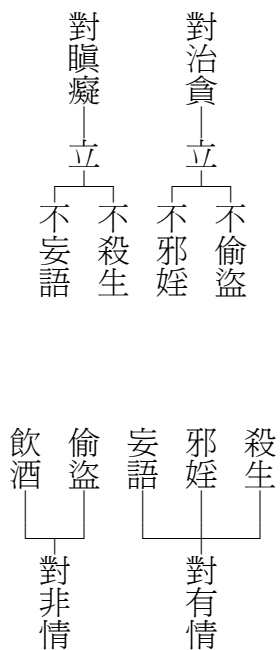
佛言：『善哉！善哉！憍曇！我本心念，久欲與優婆塞分別五戒。若有善男子受持不犯者，以是因緣，當成佛道。若有犯而不悔，常在三塗故。』王聞法竟，前禮佛足，遶佛而去。佛以是因緣，告諸比丘：『我今欲爲諸優婆塞，說犯戒輕重，可悔、不可悔者。』時諸比丘僉曰：『唯然！願樂欲聞。』」

二、佛因同體大悲，推己及人、自通之法而制戒。《雜阿含經》云：「佛告婆羅門長者：『謂聖弟子，作如是學。我作是念，若有欲殺我者，我不喜；我若不喜，他亦如是，云何殺彼，作是覺已，受不殺戒，不樂殺生。我若不喜人盜於我，他亦如是，云何盜彼，是故持不盜戒，不樂偷盜。我既不喜人侵我妻，他亦不喜，我今云何侵人妻婦，是故受不姪他戒。我若不喜爲人所欺，他亦如是，云何欺他，是故受持不妄語戒，兩舌等例知。』受五戒已，宜供養三寶父母師長？哀孤恤老，給施貧苦，勤作一切福利事業。』」

《雜阿含經》又云：「爾時世尊告婆羅門長者，我當爲說自通之法。諦聽！善思，何等自通之

法？謂聖弟子作如是學，我作是念：若有欲殺我者，我所不喜。我若所不喜，他亦如是；云何殺彼？作是覺已，受不殺生，不樂殺生；如上說。我若不喜人盜於我，他亦不喜，我云何盜他？是故持不盜戒，不樂於盜；如上說。我既不喜人侵我妻，他亦不喜，我今云何侵人妻婦？是故受持不他姪戒；如上說。我尚不喜爲人所欺，他亦如是，云何欺他？是故受持不妄語戒；如上說。我尚不喜他人離我親友，他亦如是，我今云何離他親友？是故不行兩舌。我尚不喜人加僇言，他亦如是，云何於他而起罵辱？是故於他不行惡口；如上說。我尚不喜人作綺語，他亦如是，云何於他而作綺語？是故於他不行綺飾；如上說。如是七種，名爲聖戒。」

三、對治三毒。《戒疏》云：「對治貪欲立第二第三戒，對治瞋癡立第一第四戒。又殺妄由瞋癡生，姪盜由貪生。是三毒配四戒，殺姪妄是對有情，盜通非情（無情物），酒是對非情。」如下表可解：



丁三、與世間善行

一、我國儒家之五常（仁、義、禮、智、信）即相似於佛教之五戒。所謂不殺生即是仁，不偷盜即是義，不邪淫即是禮，不妄語即是信，不飲酒即是智。不過，世間的道德標準僅依此精神之類同，勉人於倫理綱常之遵守而已，偏於現實，並未能推類至盡，如忠恕仁愛並不戒殺其他生物，獨護己國族不惜毀他人等，故不再進求形上或出世的嚮往。而世尊所制近事律儀，則性遮兼顧，業果戒相之契機契理，人能行之，則惑業日損，功德漸增，遠可成聖道之本，近則爲人天之因。不偏於單爲追求人類之幸福，或單爲追求後世生天的快樂，圓滿的功德善行教理，則唯佛教爲能。

此五戒爲居家學佛所必須受持者，以若離此，尙難成爲世間好人，況堪作佛弟子？五戒乃人類共處之宏規，古今中外，立名或有不同，而究其安定社會、綱維人倫之條目，要不外此。今欲成佛功德，也必須從受持五戒作起，《優婆塞戒經》有云：「若有說言，離五戒已度生死者，無有是處」。而進受沙彌、比丘、菩薩律儀，亦必須以此爲基。又諸經論多明十善行，亦名十善戒，聲聞戒中，則無此制。蓋以十善，劫初便有，既不以三歸爲體，則不成出世津梁，故人雖行之，不能超越世境。今佛出世，更爲制立，先受三歸，再受五戒，方堪稱爲真佛弟子。若更修三十七品、四真道行（四聖諦），即可於現法中，證前三果。故《四十二章經》云：「飯

善人千，不如飯一持五戒者」。

二、《業疏》云：「問：一切善作，盡是戒否？答：律儀所攝善作名戒。自餘十業，但單稱善，不名為戒。」《濟緣記》釋云：「戒有二義：一、有本期誓，二、遍該生境。餘善反之，故不名為戒。」世間的十善法，因無受戒期限的誓願，未遍攝法界有情、無情之境是故無願體也，因此只能稱為善，乃屬有限有漏之法。反此者，是謂有經過師資授受的要約期誓，誓不造惡，遍攝法界之境來受得戒體，然後能生起戒行對緣防護，而來修行十善業，此時善法亦名為戒法，卻可漸轉染為淨，後達無量無漏之法。

戊一、異於世間戒

佛戒不同於世間戒，出發點與目的地不同，世間戒亦無性遮、戒體、戒相、染淨罪業等理論。

《優婆塞戒經》〈五戒品〉：「智者當觀戒有二種：一者世戒，二者第一義戒。若不依於三寶受戒，是名世戒。是戒不堅，如彩色無膠。是故我先歸依三寶，然後受戒。若終身受，若一日一夜，所謂優婆塞戒，八戒齋法。」

夫世戒者，不能破壞先諸惡業，受三歸戒則能壞之；雖作大罪亦不失戒。何以故？戒力勢故。如有二人同共作罪：一者受戒，二不受戒。已受戒者，犯則罪重；不受戒者，犯則罪輕。何以故？

毀佛語故。

罪有二種：一者性重，二者遮重。是二種罪，復有輕重。或有人能重罪作輕，輕罪作重。如鴛掘魔受於世戒，伊羅鉢龍受於義戒。鴛掘魔羅破於性重，不得重罪。伊羅鉢龍壞於遮制，而得重罪。是故有人重罪作輕，輕罪作重。是故不應以戒同故，得果亦同。

世戒亦有不殺不盜，義戒亦有不殺不盜，至不飲酒亦復如是。如是世戒，根本不淨、受已不淨、莊嚴不淨、覺觀不淨、念心不淨、果報不淨，故不得名第一義戒，唯名世戒。是故我當受於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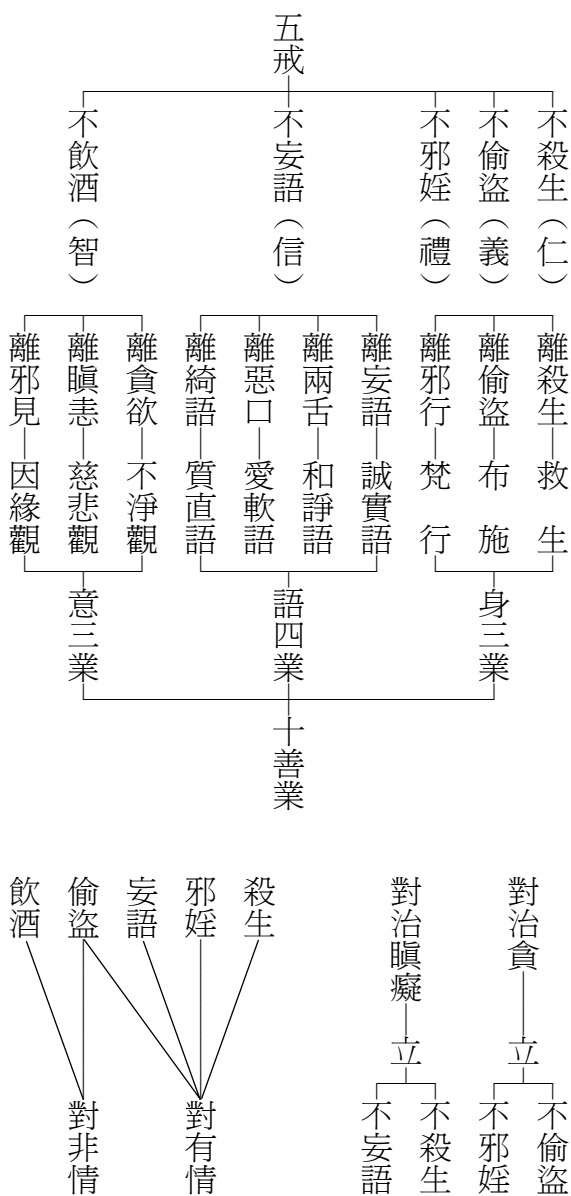
戊二、攝三業十善

十善的內容是：不殺生、不偷盜、不邪行、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離貪欲、離瞋恚、離邪見。以類別而言，十善分屬身、語、意三業，故亦稱爲十善業；持修十善之行，乃爲生於善道之行，所以謂之十善業道。

十善立支雖廣，五戒實已兼容。兩舌、惡口、綺語是妄語分，今說妄語當知已攝餘三。貪、瞋、癡三，源於無智，今制不飲酒戒，則睿智清明，三毒之賊，無從干擾。即一不飲酒戒，已攝意三。是則五戒已攝十善，故聲聞律中不制十善爲戒。所以五戒十善，通常是被連在一起。修五戒十

善，同得人天果報，十善實即五戒的分化，離開五戒，並不別有十善。

五戒配三業十善表：



戊三、五種大布施

《有部律》：「佛說有五種大施。何謂為五？若離殺生、偷盜、欲邪行、妄語、飲酒是為五種大

施。何故離此五事名爲大施？由離五故，得無所畏，無諸怨結，妻室貞良，言則信受，常不驕逸。由此五故，感無量樂，常處人天，故名大施。」

《彌勒菩薩所問經論》云：「言五大施者，謂受持五戒，此是如來所說大施，已能攝取無量眾生故，成就無量眾生樂故。」

《善生》〈五戒品〉云：「夫禁戒者，悉於一切可殺不可殺中，得一切可殺不可殺者，無量無邊（比喻其數之多）。戒之果報，亦復如是無量無邊。善男子！一切施中，施無怖畏（即無畏施）最爲第一。是故我說五大施中，即是五戒。然得無量無邊福德。離是五施，不能獲得須陀洹果，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善男子！若受戒已，當知是人，爲諸天恭敬、守護，得大名稱。雖遭惡對，心無愁惱。眾生親附，樂來依止。阿那邠坻（給孤獨）長者之子，雖爲八千金錢受戒，亦得無量功德果報。善男子！爲財受戒，尙得利益，況有至心爲於解脫而當不得？善男子！有五善法圍遶是戒，常復增長如恆河水。何等爲五？一者慈；二者悲；三者喜；四者忍；五者信。乃至若有說言：離五戒已，度生死者，無有是處。」

丁四、高勝的戒德

《羯磨註》云：「經云：善男女布施滿四天下眾生，四事供養，盡於百年，不如一日一夜持戒功

德；以戒法類通情非情境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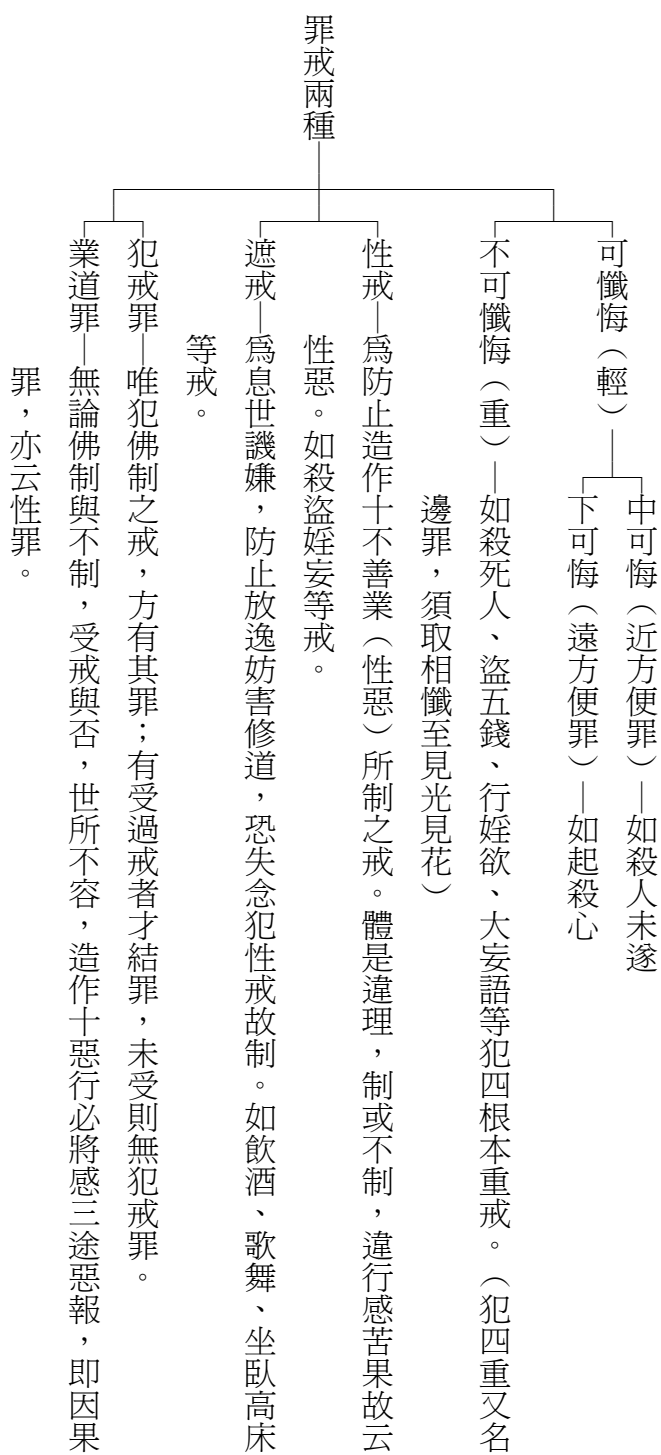
《業疏》釋云：「初受戒時，已行三施盡眾生界，故財有量，不及此也。盡形不盜者，已施法界有情之財。言不殺者，已施法界有情無畏；即用戒法行已化他，即名法施遍眾生界。財施局狹，集散之法，能開煩惑惱害之門，戒法清澄，故絕斯事。論云；由戒故施得清淨也。《智論》云：若不持戒得財施者，多貪不淨，以制求利，惡求多求。故使來世受不淨果，如牛羊豬狗衣食粗惡。若持戒者，既絕惡求，清淨行絕，乃至佛果。」

《善見》：佛說戒律，爲欲止惡。因止惡故，生不悔心。因不悔心故，得生歡喜。因歡喜故，得生安樂。因安樂故，得生三昧。因三昧故，得生慧眼。因生慧眼故，而生厭污。因厭污故，而得離欲。因離欲故，而生度脫。因度脫故，得度脫智。因度脫智，次第得入涅槃。爲欲言故，爲欲說故，爲依止故，爲欲聞故，如是次第，心得度脫智。是故慇懃當學毘尼。

丁五、性遮輕重罪

在五戒中，若犯戒則有可悔與不可悔罪之差別。前四戒爲性戒，飲酒爲遮戒。若犯性戒根本重罪則不可悔，反之則可悔。或有人疑惑受戒守持難，不受佛戒做了惡事，只犯業道罪、性罪，若受了戒又破戒，反增加犯戒罪或久墮地獄，故不敢受戒或以爲不受戒爲安。實則受戒乃發願戒除惡

業，倘遇難緣所逼，有破戒之虞者，則可隨時捨戒，以免犯重。縱使雖破戒墮落三塗，然罪畢亦能得解脫，因昔持戒功德，得大福故。如《智論》中所說優鉢羅華（蓮華色）比丘尼，破戒墮獄受報，罪畢值佛出世，證阿羅漢因緣。雖復破戒以戒因緣故，得阿羅漢道；若但作惡，無戒因緣不得道也。故《菩薩瓔珞經》云：「有（受）而犯者，勝無（受）不犯；有犯名菩薩，無犯名外道。」如果永不受戒，也將永無解脫成佛的可能，一旦下了種子，因緣成熟，必獲道果。所以應當發心行善又受戒，堅忍守護，不唯可免三塗苦報，並能獲得殊勝的功德利益。



方便罪：從初發心到犯根本罪之前，種種作爲，皆稱方便（分遠方便、次方便、近方便）。亦名未遂罪、因罪，如殺人未死。

究竟、根本罪：心境相當，具足犯緣，正結根本罪（果罪）。如殺人人死。

等流罪：等爲同等，流是流類，等流即同一流類之義。例如殺天龍、鬼神，是殺人之等流，以兩者同具「殺生」之法，乃同一流類，故稱等流。

丙二、受戒儀法

丁一、了知戒意

戒是出生一切功德善法的根本，從淺處說，佛教的戒學，是人生倫理道德的規律，是人之所以爲人的準則，並且學戒也是世間生活的淨化，積極向上的提昇。往深處講，戒是塑造人格乃至解脫安樂的基石，更是究竟圓滿成佛的支柱。修學佛法的人，從進入佛門信敬三寶起，一直到完成無上佛果，都必須受持戒法來攝修清淨。

今來受戒學戒，意即將聖人所制戒法，爲斷惡修善、自利利他之目標作爲，領納在心，成爲八識田中的善種子。受戒前就必須先認識自己所要接受的是屬於何種戒法？有何意義？有何目的與功能？戒相內容是什麼？我可否發願持守不犯？如何懺悔、捨戒等事，並知在受戒的時候更須要專

心用意來觀想，才能感發戒體領納在心；這是修行的一生大事，受戒者絕不可忽視。否則受前若無預先引導開解，不知其意理，懵懵懂懂而受戒，糊塗塗塗而犯戒，後墜陷苦，徒嘆感感，豈非虛喪哉！

丁二、請師證受

受歸戒者，應於出家五眾中，請一人傳授。然以從大僧受者（比丘、比丘尼）為通途常例，必無其人，乃依他眾；或開自誓受。

《有部·百一羯磨》卷一云：「次授五學處。教云：汝隨我語。」（准如聖教，及以相承，並悉隨師，說受戒語。無有師說，直問能不，戒事非輕，無容造次。）

《俱舍》卷十四云：「別解脫律儀，由他教等得。能教他者，說名為他，從如是他教力發戒，故說此戒由他教得。」《薩婆多論》亦謂五戒須從他而受得。問：從何人受得？答：從出家五眾邊受也。

靈芝《濟緣記》云：「《成》、《智》二論，並開自受，文約無師，義兼緣礙。」依《成實論》及《大智度論》及《四分律》雖皆開自誓受戒，但準八戒法，無師則開，有則不可。

丁三、有無遮難

進受律儀，必須揀擇根器，不同三歸之遍通五道（天、人、地獄、餓鬼、畜生）。

一、道宣律祖於《羯磨註》云：「於受戒前，須具問遮難。故《善生經》云，汝不盜現前僧物不？於六親所、比丘、比丘尼所行不淨行？父母師長有病棄去？不殺發菩提心眾生？如是具問已，若無者應語言：此戒甚難，能為聲聞、菩薩戒而作根本。」《濟緣記》釋云：「註中四種，乃性重中極重之者，白衣有犯，則能障礙受戒，因為不能感發戒體的緣故。又遮難中不列大妄語，是因為非白衣所能犯的緣故。文中見父母師長有病捨棄離去，是指間接殺生，所以可收攝在殺生戒中。」

《備覽》註云：「若有遮難者，懺淨可受五戒。惟污尼或污比丘者，已後不許出家。」

《業疏》云：「如《成實論》中提到：若有人犯了五逆罪、賊住、染比丘污尼等惡事，在戒律中是不許出家的。是人為惡業所染污，能障礙修行聖道，是故不許出家。若此白衣想成為在家弟子，還是可得善律儀納受五戒。因為在佛未出世前，輪王、天王就以五戒、十善法來教化人，所以佛陀不遮止此人修行布施、慈悲等世間的善行與受善戒，此人因此可能感得人天果報，暫不至於墮落三惡道，受無量的苦報。」

雖然犯五逆等罪的人可通融來受五戒，但必須約此人已經真正懺悔清淨而言，否則就如同《羯

磨註》中所簡除有遮難者，不合受戒。然此屬十三重難者，只通融受在家戒，亦不容許出家，因障深業重，不能感發具足戒也。」

《備覽》註云：「五逆、賊住、污尼或比丘，皆十三難攝。已後不許出家。賊住者，未受具足戒人，竊入僧中共受利養，或盜聽正作羯磨等，即成出家之障難。若白衣偷閱僧戒律，或但聞僧中說戒，雖非障難，亦佛制所不許。如《戒疏》云：『下眾無知，多生慢習，制令耳目不屬，則重法尊人，生其欽仰。』是蓋恐起輕易之心，故制不許，與賊住異也。」

二、滿益大師於《在家律要廣集》卷一云：「律中受五戒者，皆是向師自說，非從師受，亦無問遮難事。《優婆塞戒經》自是大乘一途，宣公雖引用之，今似不宜竄入。蓋重難輕遮惟出家戒須問，以僧寶體尊，故加慎重。若五戒便先致問，則出家受具何必又問耶？設欲問者，但問五逆，及自破淨戒，破他淨戒，七事可耳。」於佛世時，優婆塞、優婆夷皆於佛前未問而自說受戒。如《四分》卷三十二：「我今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唯願世尊！聽為優婆塞。自今已去，盡形壽不殺生乃至不飲酒。是為最初優婆塞三自歸，耶輸伽父為首。」卷十八：「大德！我自今已去，盡形壽歸依佛法僧，聽為憂婆私。自今已去，盡形壽不殺生乃至不飲酒。爾時世尊，與末利夫人無數方便說法開化，勸令歡喜。」故受五戒時，通途約儀應檢問，若因時逼緣促，則可略問遮難法，或但問七事亦可。

丁四、懺悔清淨

《妙法蓮華經玄贊》：「《提謂經》說：五百賈人將受五戒，先懺悔彼五逆十惡謗法等罪。」

二、斷惡悔過求清淨戒。《濟緣》云：「五戒是聖道之基，有虧則三乘無託，恐有輕犯故須略簡。

懺悔由生死際至涅槃際，謂無始有識名生死際，究竟果滿名涅槃際。略學始末以攝中間，所有罪過，一時盡悔。」

羯磨註云：「《阿含》等經云：於受前懺罪已，然後受法。」

《業疏》釋云：「《阿含》等下，明行淨納法也。但無始無明，是生死本，若理若事，（好壞善惡執取的念頭未忘，我是人非的分別心難以拔除）順違俱罪。故須前懺，使心清淨，方堪聖法。」

《業疏》云：「如《多論》云：『凡受戒法，要以勇猛決誓斷惡爲先，後依緣受，方發戒也。」

諸天著樂，善心微弱，餓鬼身心常焦熱惱，地獄苦楚，畜生業障。雖經說齋，但得善行，如上諸趣，皆無得戒也。』」

二、觀生死苦求涅槃樂。《優婆塞戒經》〈解脫品〉：「有人乃於無量佛所，受持禁戒，亦不能得解脫分法；有人一日一夜，受持八戒，而能獲得解脫分法。有人於無量世、無量佛所，受持讀誦十二部經，亦不能得解脫分法；有人唯讀一四句偈，而能獲得解脫分法。何以故？一切眾生

心不同故。善男子！若人不能一心觀察生死過咎、涅槃安樂，如是之人，雖復惠施、持戒、多聞，終不能得解脫分法。若能厭患生死過咎，深見涅槃功德安樂，如是之人，雖復少施少戒少聞，即能獲得解脫分法。」

丁五、正受作法

戊一、臨時開導

戒師於授戒前，應當稍微地再說明前面「受戒前導（預習發戒）」中，所說明發戒境量、依十法界境發上品心等義理，來引導戒子有關受戒的作法等事，使令能夠領納戒體的宗旨。

一、《事鈔》云：「若至此時，正須廣張示導發戒正宗。不得但言起上品心，則受者知何是上品？徒自枉問！今薄示相貌，臨事未必誦文。」

《事鈔》續云：「應語言：善男子！深戒上善，廣周法界。當發上心，可得上法。云何上品？若言我今發心受戒，爲成三聚戒故，趣三解脫門，正求泥洹果。又以此法引導眾生，令證涅槃，令法久住，此名上品心。」

二、《事鈔》續云：「次爲開廣汝懷者，由塵沙戒法注汝身中，終不以報得身心而得容受。應發心作虛空器量身，方得受法界善法。故論云：若此戒法有形色者，當入汝身作天崩地裂之聲。由

是非色法故，令汝不覺。汝當發驚悚意，發上品殷重心。今爲汝作法。此是如來所制，發得塵沙法界善法，注汝身心，汝須知之。」

三、教令觀想斷惡修善度眾生，如前文受戒前導「用心承仰」中所詳明。

《資持記》云：『初則鼓令動轉，次則舉集在空，後則注入身心，領納究竟。三法次第，各有所主。由心業力不思議故，隨所施爲無非成遂。』

《備覽》註云：「初次後三法者，若約受五八戒言，即三說三歸誓而納戒體，如下文所載：第一遍說歸誓時，法界善法，由心業力，翻惡爲善，悉皆動轉。第二遍說歸誓時，法界善法，聚集空中，如雲如蓋。第三遍說歸誓時，法界善法，從空中下，注入身心，充滿正報。」

戊二、正納戒體

一、《事鈔》云：「作法者：『我某甲，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盡形壽，爲五戒優婆塞。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三說

我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盡形壽，爲五戒優婆塞。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三結」

《羯磨註》云：「三授已，告云：『向授三歸，正是戒體。今又三結，示戒所歸。』」

二、《資持記》解釋：如文中所舉的盡形壽，或者一日一夜，或是受持一個月、或一年等，可以隨著所受的時限，在受戒時先跟戒師反應要修改所發的誓詞。第四小句爲五戒者，是正式說明所立的誓願也；這裡是姑且舉出滿分，或者戒子只能受持一分、二分，戒師亦應該在臨授戒的時機下修改誓詞。第五小句，是結論所歸投依靠的真正根本，在於如來、至真、等正覺這三種尊貴的名號也。

爲什麼要歸依這三名呢？這是因爲佛、法、僧三寶的名稱，在印度是通於九十六種外道（外道的創始者自稱佛，所教授的言語爲法，門徒弟子稱爲僧）。最後必須以如來、至真、等正覺這三名來顯正，非同前面九十六種外道以佛、法、僧來混濫三寶的尊號，這正由於如來、至真、等正覺此三種殊勝的名號，是外道所無的緣故。如來者，指乘如實的道理來成佛果也；至真者，是體會了悟諸法無偏邪無錯誤也；等正覺者，是說明佛所證的道果是等同於三世諸佛的正覺也；此如來至真等正覺實是所要真正歸投依靠的，也是世出世間最尊貴的聖人，其餘種種外道非是我所歸敬者，故云是我世尊。

前面的三歸誓願，正是發起得五戒戒體的殊勝因緣，在戒師宣說初次後三法纔竟；戒子在第一念時，三歸依法完成了，第二念時，無作戒體就生起，是故當下即納戒體。後面的三歸誓詞，是結束的言語，是屬於戒師囑告戒子你剛才已經得戒體了，而並非在這時才得戒體，是再三囑告令戒子不要忘失戒體的意思。三皈、五、八、十戒皆是在受三皈依竟得戒體。

戊三、示相教誡

己一、示相受持

一、《羯磨註》云：『《善生經》云：此戒甚難，能為聲聞、菩薩戒而作根本。善男子！戒有五種，始從不殺乃至不飲酒。若受一戒，是名一分優婆塞。具持五戒，名為滿分優婆塞。汝今欲受何分之戒（想受持幾條戒）？當隨意受。爾時智者（指戒師）應隨語為受。』

受三歸依時不須要簡別戒子的能力，是因為三寶是一體的，不能只受一寶或者受二寶，應當一齊歸依三寶，故不需要反覆疏通審問。而在受五戒時就必須簡別戒子的能力，因為過去曾受了翻邪三歸法，就不疑慮受戒者會有退還的問題。並且五戒是成就聖道之基，若有所虧損，則三乘聖果將無所依託。故恐怕受戒者不明白這種道理，受了戒而有所輕犯，一點也不在意，是故需簡取能受，略去不能受持的戒條，教導戒子能受持者才答。

二、《事鈔》云：「《智論》：『戒師應語言：「汝優婆塞聽！是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為優婆塞說五戒法相，汝當聽受。盡形壽不殺生是優婆塞戒，能持否？（答：能持）盡形壽不盜是優婆塞戒，能持否？（答：能持）」』盡形壽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並準上說。」

《資持記》解釋云：『梵語多陀，此譯云如；梵語阿伽度，此譯云來；梵語阿羅訶，此土翻譯云應，應即應供；梵語三藐三佛陀，此土翻譯云正等正覺。這亦是舉出如來、應供、正等正覺這三號，使令受戒者生起恭敬的信心來奉持戒法。』

本文只是宣示五戒的名稱，至於詳細的持犯內容並未解說。所以應再研究學習如下的戒相說明。

己二、勸學回向

《事鈔》云：「是爲在家人五戒，汝盡形受持。當供養三寶，勸化作諸功德。年三月六，常須持齋。用此功德，迴施眾生，果成佛道。」

《阿含經》云：設有善男子、善女人，不發願而持戒者，得少許福田。此謂行願相資，方成妙用。若修福而無發願者，譬若五彩巧繪，文錦雖佳，不以膠和，終不堪久。亦如陶家瓦器，坯質已就，不經火煨，終不堪用。

丙三、戒相內容（以下依《事鈔記》、《五戒相經箋要集註》、
《在家備覽》及《五八戒學處》等糝錄摘要）
丁一、殺戒

壹、釋名：

故斷一切有情生命曰殺生。殺戒以殺人爲重罪，殺旁生異類爲輕。

《事鈔》云：「人者，律云：從初識至後識，而斷其命也。初識者，謂初識在胎，猶自凝滑，是識所依。乃至命終，最後一念，未捨執持，隨煖壞者，是也。」

《資持》釋云：「釋上初識。《大集經》云：歌羅邏時，（此云雜穢，入胎七日，狀如凝酥，即凝滑也。）即有三事：一命，二煖，三識。出入息爲命，不臭不爛爲煖，（業持火大，色不臭爛）此中，心意識爲識。若壞凝滑，即壞識之所依，命煖隨謝，便名犯殺。」

乃至下，釋上後識。謂四大將解，識神未去，害亦成重。疏云：隨有煖處，識在其中，即識住處，爲命根攝。」故知有胎而墮殺，尚存氣息而安樂殺等皆犯重。

貳、制意：

- 一、曲斷生命，業道重故；負此重業，不堪入道。
- 二、違害大悲，尚須爲物捨身，況害彼命？
- 三、背恩養故。六道眾生，皆我父母，豈得害也？

參、犯 緣：

具五緣成犯：一、是人。二、人想。三、起殺心。四、興方便。五、命斷。犯。

一、《相經補釋》：殺戒以五緣成不可悔等，是謂具支成犯。以諸戒結罪，皆須具足支緣方成犯事。若盡具者，即成上品不可悔罪。若闕一、二者，是中下品可悔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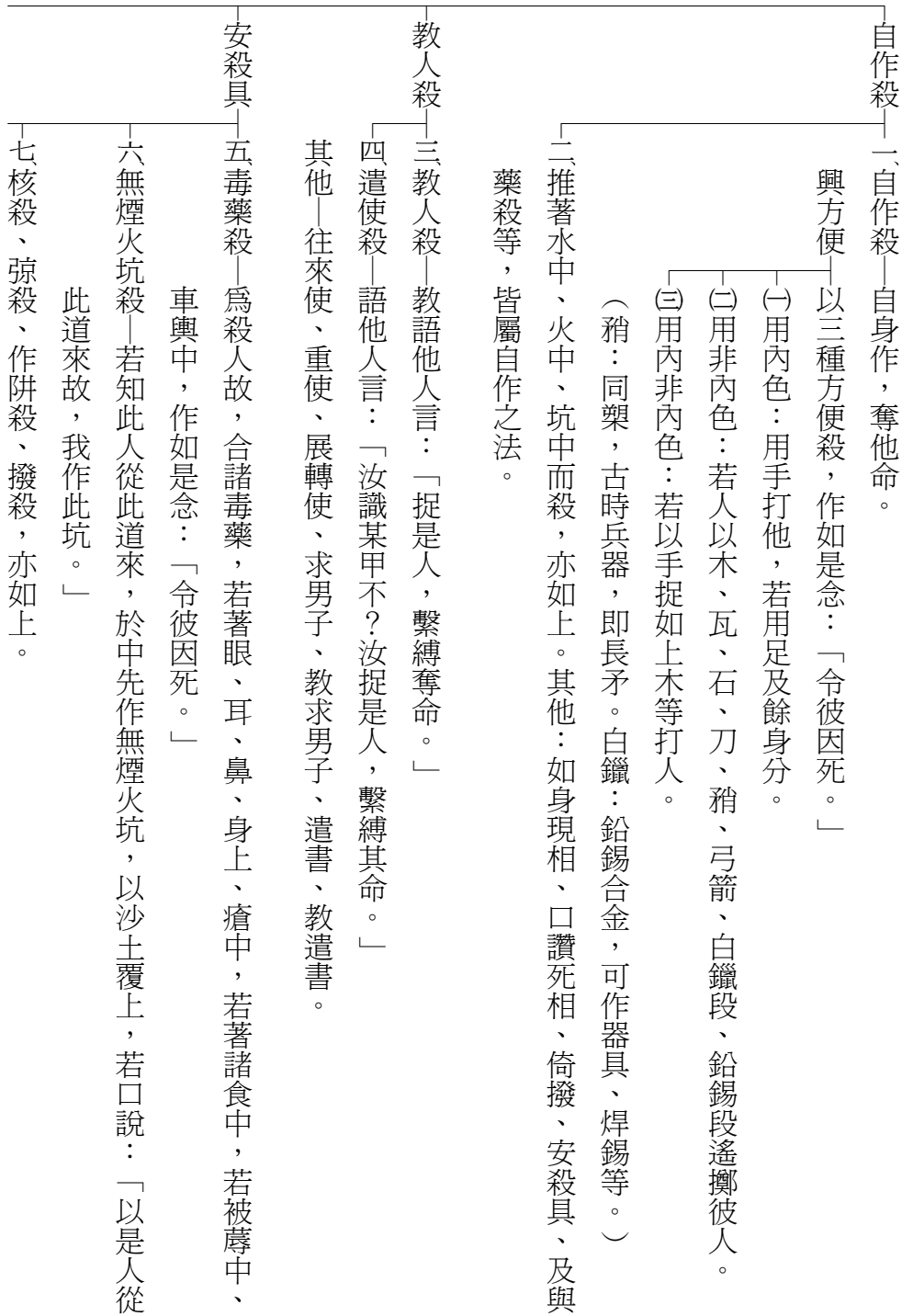
二、《相經箋要》：不可悔者，初受優婆塞戒體之時，說三歸竟，即得無作戒體。今犯殺人之罪，則失無作戒體，不復成優婆塞，故不可作法懺悔也。既不可悔，則永棄佛法邊外，名為邊罪。不可更受五戒，亦不得受一日一夜八關齋戒，亦不得受沙彌戒及比丘戒，亦不得受菩薩大戒。惟得依大乘法，修取相懺，見好相已，方許受菩薩戒，亦許重受具戒、十戒、八戒及五戒等。爾時破戒之罪，雖由取相懺滅，不墮三塗，然其世間性罪仍在。故至因緣會遇之時，仍須酬償夙債，除入涅槃或生西方，乃能脫之不受報爾。可不戒乎！

殺人因此方便而死，不論即死、後死，總是遂其殺心。故從前人命斷之時，結成不可悔罪。後不因死，則但有興殺方便之罪，未遂彼之殺心。故戒體尙未曾失，猶可殷勤悔除，名為中可悔罪也。

非人，謂諸天、修羅、鬼神。載道義弱，故殺之者，戒體未失，猶可悔除也。

畜生，較諸天、鬼神更劣，故殺之者，罪又稍輕。

肆、罪相：



「八愚直安樂殺——一人被截手足置城塹中，又眾女人來至城中，聞是啼哭聲，便往就觀，共相謂言：「若有能與是人藥漿飲，使得死時，則不久受苦。」中有愚直女人，便與藥漿，即死。

《四分律》——若知彼本厭身命，即持刀毒、繩等，置之於前，彼若因而死。

厭禱殺——九毗陀羅殺——若以二十九日，求全身死人，召鬼，咒屍令起，水洗著衣，令手捉刀，若心念口說：「我為某甲故，作此毗陀羅。」即讀咒術。

十、半毗陀羅殺——若二十九日作鐵車，作鐵車已，作鐵人，召鬼，咒鐵人令起，水洗著衣，令鐵人手捉刀，若心念口說：「我為某甲讀是咒。」

十一、斷命殺——以三種方便咒殺，令彼命斷」

(一)二十九日牛屎塗地，以酒食著中，然火已，尋便著水中，若心念口說，讀咒術言：「如火，水中滅；若火滅時，彼命隨滅。」

(二)又復二十九日牛屎塗地，酒食著中，畫作所欲殺人像，作像已，尋還撥滅，心念口說，讀咒術言：「如此像滅，彼命亦滅；若像滅時，彼命隨滅。」

(三)又復二十九日牛屎塗地，酒食著中，以針刺衣角頭，尋還拔出，心念口說，讀咒術言：「如此針出，彼命隨出。」

懷妊殺——十二、墮胎殺——與有胎女人吐下藥，及灌一切處藥，若針血脈，乃至出淚眼藥，作是念：「以

是因緣，令女人死。」

十三、按腹殺——使懷妊女人重作，或擔重物，教使車前走，若令上峻岸，作是念：「令女人死。」

十四、胎中殺——乃至母胎中，初得二根——身根、命根，加羅邏時，以殺心起方便，欲令死。

現身口——十五、遣道殺——知是道中有惡獸飢餓，遣令往至惡道中，作如是念：「令彼惡道中死。」

十六、讚歎殺——(一)惡戒人：殺牛羊、養雞豬、放鷹、捕魚、獵師、圍兔、射瘴鹿等，偷賊、魁

膾、咒龍、守獄。若到是人所，作如是言：「汝等惡戒人，何以久作罪？不如早死。」

(二)善戒人：如來四眾是也。若到諸善人所，如是言：「汝持善戒，有福德人；若死，便受天福，何不自奪命？」

(三)老病人：四大增減，受諸苦惱。往語是人言：「汝云何久忍是苦？何不自奪命？」

十七、指示瞋殺——(一)若人捉賊欲將殺，賊得走去。若以官力，若聚落力，追逐是賊。若居士逆

道來，追者問居士言：「汝見賊否？」是居士先於賊有惡心瞋恨，語言：

「我見在是處。」以是因緣，令賊失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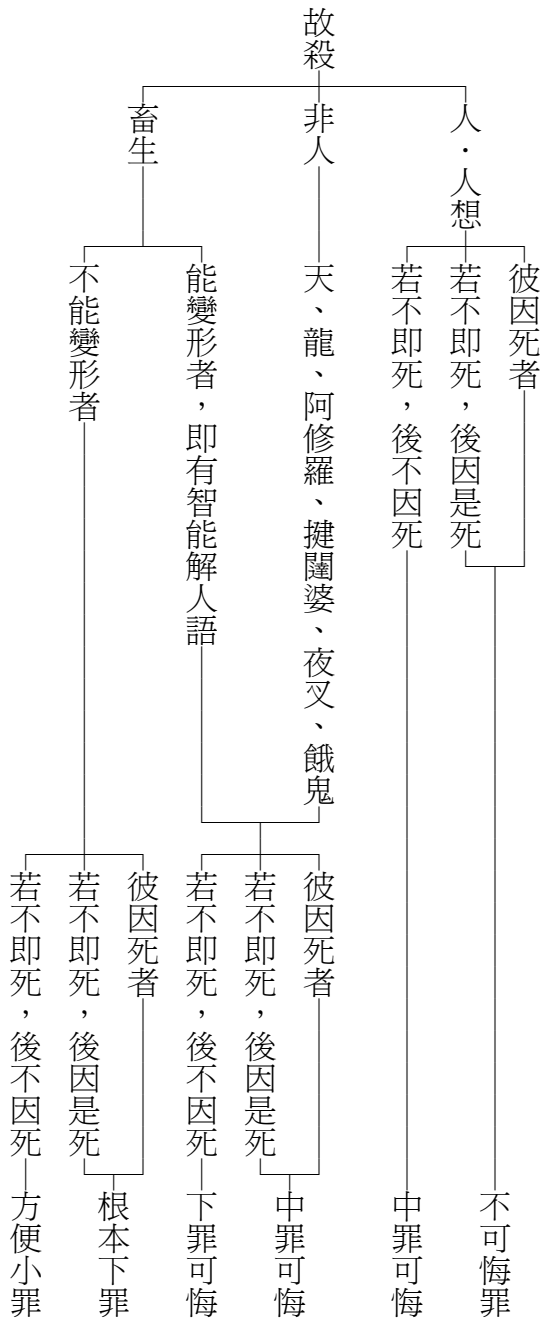
(二)若人將眾多賊欲殺，是賊得走去。若以官力，若聚落力，追逐。是居士逆道來，追者問居士言：「汝見賊否？」是賊中，或有一人是居士所瞋者，

言：「我見在是處。」若所瞋者被殺。

十八用語破國——《薩婆多》：比丘知星曆陰陽吉凶；由比丘語，征破異國；殺害得財，皆犯盜殺二重罪。優婆塞例同。

伍、判罪輕重；

一、殺父母、阿羅漢、出佛身血、破羯磨轉法輪僧（即五逆）——犯逆罪不可悔



二、若居士作殺人方便，居士先死（因戒體隨其死盡），故後彼人死者——中罪可悔

三、自殺形體：《事鈔》云：《五分》、《四分》，自殺者中罪，謂結其方便（以自己命斷戒失，無可犯故）。《十誦》：不得自傷毀形，乃至斷指犯下罪。

四、毗陀羅殺、半毗陀羅殺：若前人入諸三昧，或天神所護，或大咒師所救解，不成害，是中罪可悔。

五、讚歎殺：若惡人作如是言：「我不用人語。」不因是死，犯中可悔罪。若讚歎是人令死，便心悔，作是念：「何以教人是死。」還到語言：「汝等惡人，或以善知識因緣故，親近善人，得聽善法，能正思惟，得離惡罪，汝勿自殺。」若是人受其語，不死者，是中罪可悔。以下之善戒人、老病者亦類同。

《事鈔》云：「《薩婆多》：若爲一人讚死，此人不解；邊人解用此法，死者，無犯。今多有人自焚，多有愚叢七眾，讚美其人，令生欣樂，並如律本結重。」

《資持》云：謂剋心專緣一境，無意於他；若心通漫，隨死皆犯。

六、愚直安樂殺：《相經箋要》云：「此結集家引事明判罪法，而文太略。準餘律部，若作此議論時，便犯小可悔罪。若同心令彼覓藥者，同犯不可悔罪。若知而不遮者，亦犯中可悔罪。」

《事鈔》云：「又如比丘被官刑戮，膾子因相從人，索手巾絹帛，以作籠頭絞繩等；亦有

無知五眾，與者；即名殺具，命終結重。《僧祇》：父母被王法，比丘語典刑者，乞其一刀，尋用語者亦重。」

七、若為殺母故，墮胎：

若母死者——犯不可悔。

若俱死者——罪不可悔。

若胎死者——是罪可悔。

若俱不死——中罪可悔。

《相經箋要》：胎死仍於母邊得方便罪，不於胎邊得罪，以無殺胎心故。

八、若為殺胎故，作墮胎法：

若胎死者——犯不可悔。

若俱死者——犯不可悔。

若胎不死——中罪可悔。

若母死者——中罪可悔。

《相經箋要》：母死仍於胎邊得方便罪也。

九、若人懷畜生胎，墮此胎者——犯小可悔罪。若畜生懷人胎者，墮此胎死者——犯不可悔。

十、指示瞋殺中，若殺非所瞋者，是罪可悔（仍於所瞋者得方便罪）。若殺所瞋者，是罪不可悔。

十一、《相經補釋》：見他人殺而歡喜者，亦犯下品可悔罪。若見他殺，有力應救；設力不能

救者，應起慈心念佛持咒，祝令解冤釋結，永斷惡緣。

十二眾遣使殺：《四分比丘戒相表記》：

「一切不可悔罪。

眾多人遣一人斷他命——若中有疑者，而不遮，即往殺——一切不可悔罪。

若中有疑者，即遮，彼故往殺。遮者——中可悔罪。不遮者——不可悔罪。

十三軍陣殺：《俱舍論》：若有多人集為軍眾，欲殺怨敵，或獵獸等。於中隨有一殺生時，何人得成殺生業道？頌曰：軍等若同事皆成如作者。

論曰：於軍等中，若隨有一作殺生事，如自作者，一切皆成殺生業道；由彼同許，為一事故。如為一事，展轉相教，故一殺生，餘皆得罪。若有他力，逼入此中。因即同心，亦成殺罪。唯除若有立誓自要，救自命緣，亦不行殺；雖由他力，逼在此中，而無殺心，故無殺罪。

十四依舊逼殺：《成實論》：問曰：有人依官舊法，殺害眾生；或為強力所逼，強殺眾生，自謂無罪，是事云何？答曰：亦應得罪。所以者何？是人具足殺罪因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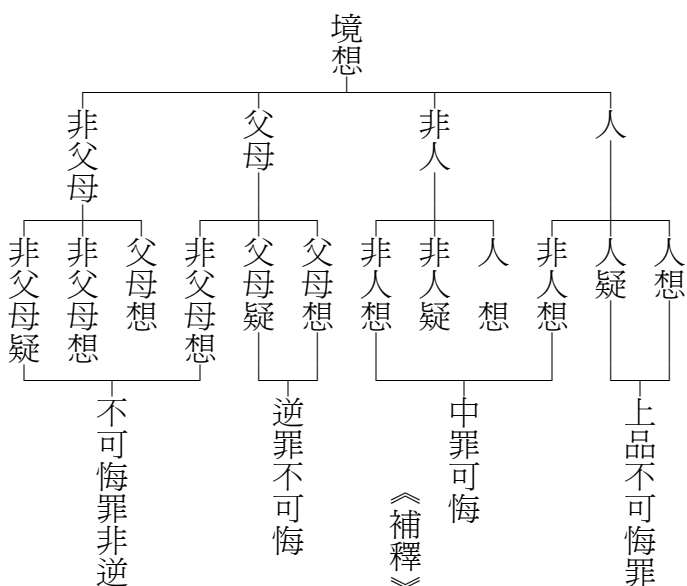
十五《相經箋要》：問：一切有命不得故殺，殺者非佛弟子。何故今殺天、龍、鬼神僅結中

罪，殺畜生僅結下罪，猶不失戒，不至墮落耶？

答：凡論失戒，須破根本四重，所謂殺人、盜五錢、邪淫、大妄語，此四重中，隨犯一種，決非作法之所能懺。至如殺非人、畜生等，性罪雖重，而於違無作罪猶爲稍輕。今云：中罪可悔、下罪可悔，乃是悔除違無作罪，免墮三塗，非謂并除性罪也。殺一命者必償一命，故殺者固當故償，誤殺者亦須誤償，縱令不受戒者，亦必有罪。故《大佛頂經》云：「如於中間，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爲高下，無有休息。」佛制殺戒，良由於此，受持不犯，便可永斷輪迴；設復偶犯，至心懺悔，永不復造，亦可免墮三塗，故名中可悔、下可悔耳。設不念佛求生淨土，何由永脫酬償之苦哉！

陸、境想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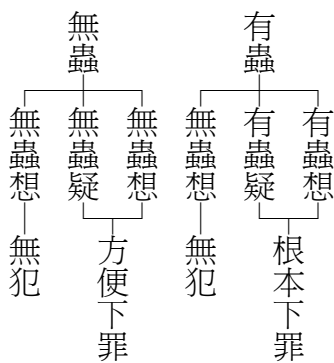
一、所殺之境有是非，心想成差誤：



《補釋》：非人者，天龍鬼神。若畜生，屬下品可悔。

《大乘義章》：名為逆者：殺父、殺母、背恩故逆；餘三違於福田故逆。又趣果、受苦、壽命、身形無間，故名無間。五逆之罪，是定報業，假修對治，但可令輕，不得令盡。

二若用水或伐草木時：



◎《五戒相經》：若有蟲，無蟲想，用亦犯。《箋要》釋云：「今言有蟲，無蟲想亦犯者，欲人諦審觀察，不可輒爾輕用水及草木故也。」

三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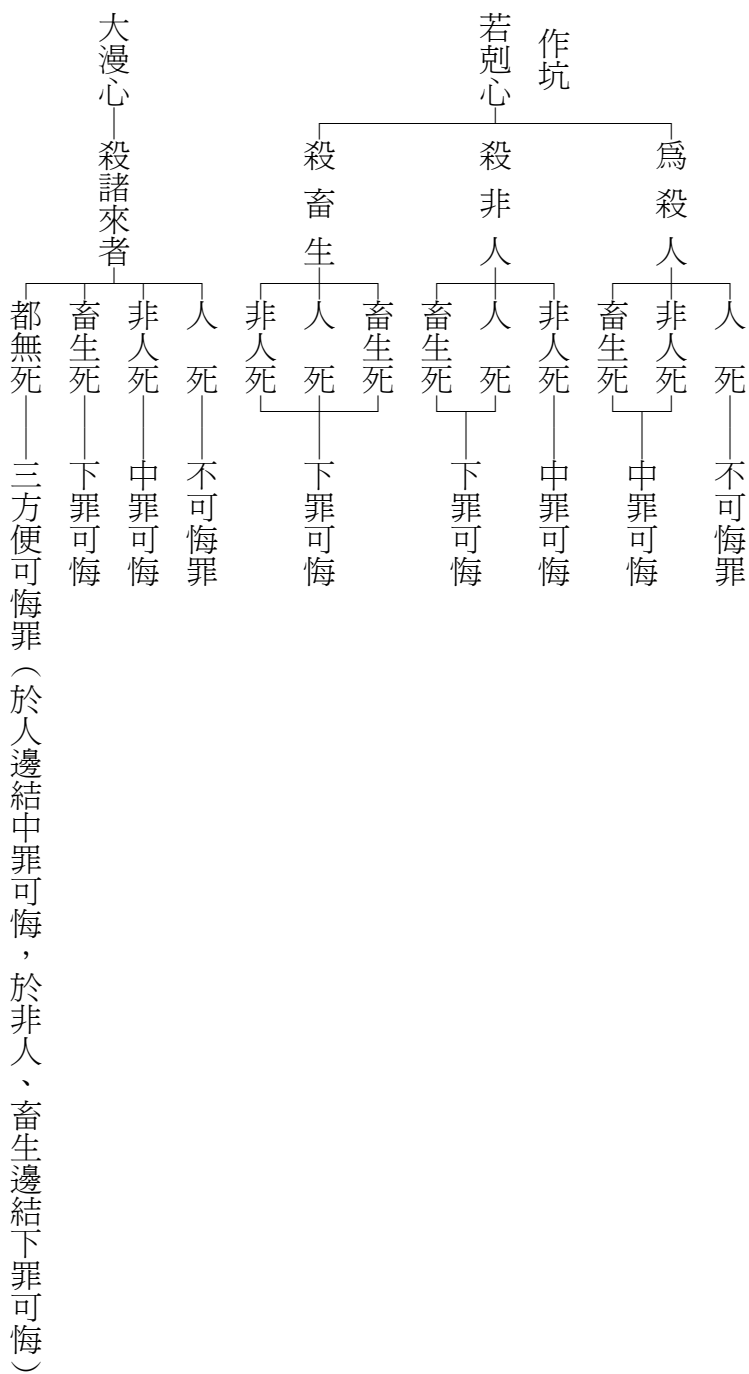
(一) 剋心：本來動機專注，唯在一境，名為剋心。（如只想害張三、或只想殺畜不傷人）

(二) 漫心：若心涉多緣，名為漫心。又分二種：通涉無準，殺諸三趣名為大漫心。如不管遇人畜非人等，一概濫殺。若只約人道眾生，不兼非人、畜生者，名為小漫心。

(三) 於無煙火坑殺、核殺乃至撥殺中：

◎若所欲殺之境不死，而無心欲殺之境死，仍從欲殺境邊得方便罪，不從所害之境結罪，

因於彼無殺心，故結罪較輕。



四錯誤：與本心不相當

錯殺：現緣境差，眾境交涉；忙亂知錯，不稱本期——結方便中罪。

誤殺：不現緣境，緣此謂彼；心迷忘誤，以為成就——結究竟本罪。

（如欲殺張，王卻衝來刀下而死，名錯殺。若暗中誤認王為張，仍迷令死，誤亦犯重。）

若欲殺母，而錯殺非母——中罪可悔

若欲殺非母，而錯殺自母——中罪可悔，非逆

境差——若欲殺人，而錯誤殺非人——中罪可悔（殺人之方便罪）

若欲殺非人，而錯誤殺於人——小可悔罪（殺非人之方便罪）

若欲殺甲，而迷闇誤殺乙——不可悔罪（合乎本殺心故重）

柒、開緣：

若在屋上住，手中失樑墮人頭上，彼死。

若人力少不禁故，樑墮人頭上，彼死。

若在屋上見溼中有蠍，怖畏跳下，墮人頭上，彼死。

若入險道，值賊欲捉，墮岸下織師上，彼死。

若山上推石，石下，殺人。

扶抱病人而死，或以藥食，及以來往出入而死。

開緣——若破熟癰瘡而死。

若擊攙小兒令大笑，彼便死。

無犯

若戲笑打他，彼因而死。

若狂，不自憶念，殺人者。

若心亂、痛惱所纏。顛狂心亂通一切開。

若一切無害心而死者。

爲救多數人，救三乘聖賢，以慈悲心故殺。寧自墮故。

一、看護病人。《五戒相經》：「一人坐，以衣自覆，居士喚言：『起！』是人言：『勿喚我，起便死。』復喚言：『起！』起便即死——犯中罪可悔。」《箋要》：「初喚，無罪；第二喚，犯中罪也。」一切無惡心不犯，然不應不善看護致死。

二、破熟癰瘡，佛言：「癰瘡未熟若破者，人死，是中罪可悔。」《箋要》：「雖無殺死，而有致死之理，故犯罪也。」

三、戲笑打他，是罪可悔。不應擊攢。《相經箋要》：「本無殺心故不犯，但犯戲笑打他之罪。不應，便是小可悔罪。」

四、顛狂心亂。《箋要》：「見糞而捉，如梅檀無異；見火而捉，如金無異，乃名爲狂。」

五、《五戒相經補釋》：五戒之中，小乘與大乘異者，惟是殺戒，頗多差別。大乘殺畜生者，

天台《義疏》結罪雖有二途，而靈峰《毘尼事義集要》唯用其一：「謂大士殺傍生，亦犯

重罪，因受菩薩戒者，必已發菩提心，自應了知眾生同有佛性，慈悲愛愍，如子如身，豈可輕視傍生，橫加殺害？故單用結重一途也。」今人唯受五戒，雖不結重，應生慈心，善行救護。

六《五戒相經集註》：天台《義疏》結罪二途，原文如下：「一云同重，大士防殺嚴重故。文云：『一切有命不得殺。』即其證也。二云但犯輕垢，在重戒中兼制，以非道器故。文云：『有命者』，舉輕況重耳。」是知小的生命尚不可殺，何況大的生命。（《菩薩戒義疏》智者大師著）

七三淨肉：小乘初聽三種淨肉：一不見殺。二不聞殺。三不疑爲已殺。五戒優婆塞僅制不殺生非禁不食肉，但也不得親自殺、教他屠殺雞鴨魚蝦。若能發心常素食更好，如兩餐皆肉，且一餐以素，令身心健康，延年益壽；又能增長慈心、免結惡緣。人生祿料有數，古德云：「欲知世上刀兵劫，但聽屠門夜半聲。」斯言可不畏哉！

丁二、盜戒

壹、釋名：

名有多種：一名劫取，公然強力侵奪。二名嚇取，謂舉事令怖，求遂與物。三名偷取。畏主覺知暗中私竊。四名不與取，謂物主不與，而方便取故。五名盜取，謂非理損財，名之爲盜。前四名局限，此盜名盡通，因燒埋等亦含攝在中，故廢前四名，唯標此一盜名。

貳、制意：

一、業道重故。非理偷劫，障道尤深。負此重愆，豈堪入道？

二、壞禁法故。古來諸國，無不同制盜爲重罪。佛教道俗，大小乘戒，悉制爲重。

三、生惱深故。財是眾生戀著貪愛處，維持生命之物，非理侵奪，惱他之甚。

參、犯緣：

具六緣成犯：一、有主物。二、有主物想。三、有盜心。四、重物。五、興方便。六、舉離本處。犯。

肆、罪相釋義：

一、有主物：若無主物，雖作有主想盜之，不犯重。又須是人物，以盜餘趣，不成重故。

有主物分三類

- 甲、三寶物：謂知事監掌持用佛法僧物。
- 乙、私人物：各別私有主人守護之物。
- 丙、非人畜生物：屬於鬼神與畜生之物。

甲、三寶物

一、佛物

盜佛像，約彫塑用工，若價值滿五錢

不可悔罪

若盜心偷舍利，以其不可計價故

中罪可悔

若以恭敬心而作是念：「佛亦我師」。清淨心取者

無犯

二、法物：紙素竹木，上書經文。或箱函曾經盛貯經典，剋定永施，不許改轉，此則一定，敬同

聖教。

盜取佛經者，計其紙墨人工價值

- 若滿五錢
- 若減五錢

不可悔罪

中罪可悔

於經典法物燒毀破壞，得罪非輕，必有損像蠹經，淨處藏之可矣。

三、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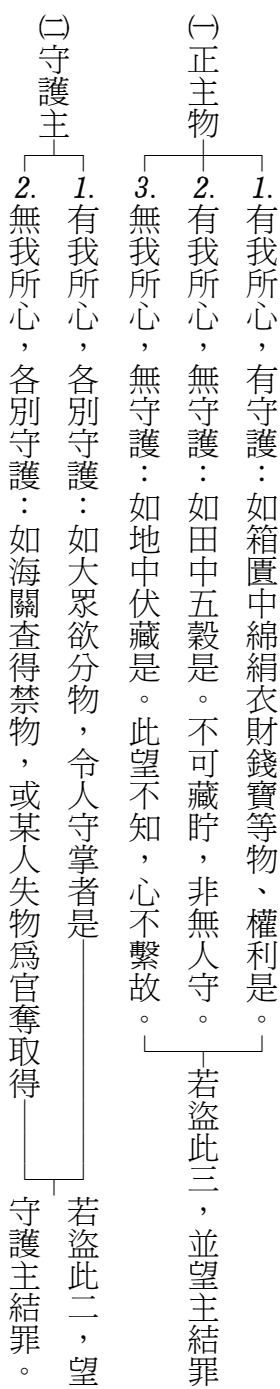
盜大眾僧物（十方僧物，現前僧等）

滿五不可悔極重罪

《相經集註》：盜僧財物罪最重。《事鈔》云：「盜通三寶，僧物最重。隨損一毫，則望十方凡聖一一結罪。故諸部：《五分》中，多有人施佛物者，佛並答言：可以施僧，施僧得大果報（以佛在應供僧中，不在羯磨僧中故）。又《方等經》華聚菩薩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盜僧物者，我所不救。』《五百問》云：『負佛法僧物，縱償還，入阿鼻，而得早出。何況不償者，永無出期。』」

乙、私人物：私人物盜境極廣。

一、所盜主：《事鈔》說明



二所盜物：《戒疏》舉六根六大，今摘抄其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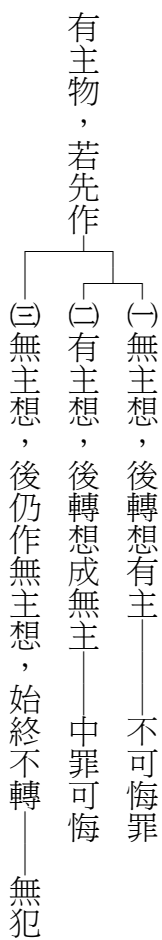
(一)六根：1.眼盜：如諸仙人，是蛇藥師，有人蛇螫，看仙人書（符），即癒，然須價值。若居士被螫，偷看其書符，即犯。以此例諸秘方要術，不許人傳，偷看犯盜。2.耳盜：如誦咒治病，欲學須繳學費，居士密聽亦犯盜。其餘四根，例此可知。

(二)六大：前面地水火風四大，不言可知。若起閣斜臨，妨他建造，是名盜空。智者識界也，人有伎倆（學識），不空傳他人，須繳學費，居士方便，就他學得，不與學費，即盜識也。

丙、非人畜生物：

《事鈔》明盜非人物，有守護主望主結重，無主望非人結中罪。盜畜生物，古謂犯重，今師準《十誦》、《多論》，但結小罪。

二有主物想：若有主人物，生餘趣想，缺緣則犯輕。



三有盜心：若無盜心，無犯。

《四分律》：五種盜心——
（一）黑闇心（即愚癡心，昧於教理，遇境生盜）
（二）邪心（即邪命心，貪心規度，為財說法，外現清白，內實邪濁。）
（三）曲戾心（即瞋心，與少嫌恨，示怒索多相）

（四）恐怖心（迫喝女流，或說惡報、官勢力而取財者）
（五）常有盜他物心（恆懷規奪，得物乃休）

四重物：若五錢，若價值五錢物。

（一）《相經箋要》：此正釋五錢已上，皆名重物也。不論何物，但使本處價值八分銀子，取離處時，即犯不可悔罪。

（二）《相經集註》：五錢之值說法多種，世尊制滿五錢犯重，是依當地（摩羯陀國）法律，取五錢須處死刑。又大律云：佛世一比丘因誤取他人一件袈裟被羯磨滅擯，故亦可依一件袈裟之價值來判罪。本處價值者，所盜物品之價值，以偷盜當時當地之價值為準。如同一青菜，南部和北部之價格不同；又時間者，平常時和颱風過後價格又不同，餘物例此可知。

（三）《鈔記》引《多論》有三解：

1. 準彼王舍城所用之五錢合今時之值。「古依《十誦》者謂古大銅錢一當十六，五錢成八十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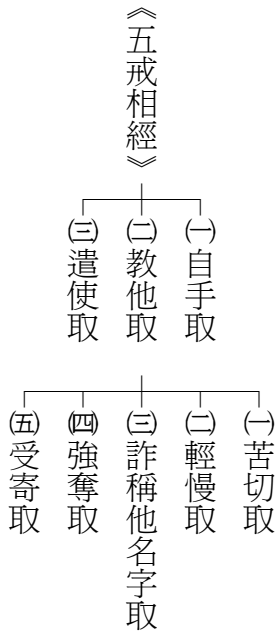
2. 隨其所盜處，用何等錢，盜五入重。「南山採此，律云草葉不盜，故急護以符《四分》。」

3. 隨國制現斷盜罪，幾物應死，即以爲限。「《多論》採此」

(四) 《尼註》p215引義淨三藏謂律文翻譯「五磨灑」，非五錢，乃當時金幣單位，非今之基本錢元。古印度幣有鉢拏（錢）、羯利沙鉢拏（貝齒）、羯沙、最高金幣爲磨灑。

(五) 判罪直通，觀緣輕重；攝護須急，草葉不取。

五興方便：《戒疏》認爲此戒可不立興方便，因損財明盜，離處便成重罪，故不假方便，恐涉濫故。



《四分律》：盜取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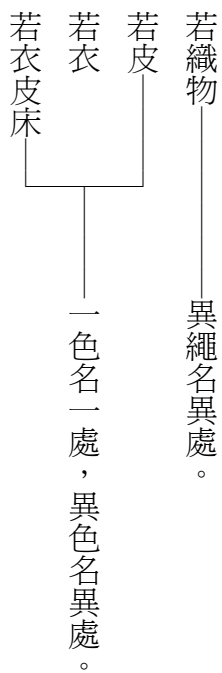
- (一) 決定取（心慮已定，必得如期。）
- (二) 寄物取（或全抵賴，或以少還他。）
- (三) 恐怯取（示身口相，令生恐畏取物。）
- (四) 見便取（伺他慢藏，陽作陰伏，因利求利。）
- (五) 倚託取（假名聞威德、或恃親友形勝、或辭辯誑惑取。）

《梵網戒疏》卷三，四句分判：

- (一) 與取非盜——可知。
- (二) 與取是盜——如錯數，剩與，知而默受。
- (三) 不與取是盜——可知。
- (四) 不與取非盜——如親友想及暫用等。

六離本處：成犯雖約離本處，但相狀多種，不一定物離。

甲、相狀：



若毛蓐——一重毛名一處，一色名一處，異色名異處。

若車——則輪、軸、衡、軛名爲異處。

若船——則兩舷前後名爲異處。

若屋——則梁、棟、椽、桷、四隅及奧名爲異處。

若爲他擔物——以盜心移左肩著右肩，移右手著左手，如是身份，名爲異處。

乙、分類

一、轉齒：蒲博，即賭博。偷換賭具移棋子等。

若居士蒲博，以盜心轉齒勝他，得五錢者——不可悔罪

《相經箋要》；博錢爲戲，名擣（尸义）蒲；雙陸戲名六博。賭博家所用馬子及圍棋子、

象棋子、骰子之類，皆名爲齒。轉齒者，偷棋換著，乃至用藥骰子等也。準《優婆塞戒經

》及《梵網經》，則蒲博等事，亦犯輕垢；今但受五戒者，容可不犯？而轉齒勝他，全是

盜心，故犯重也。

二、無離處明離處：盜他田宅、攻擊破村、損毀燒埋壞色等。

居士來至蘿蔔園所，欲索蘿蔔而不與價，園主不與。居士便以咒術令菜乾枯，迴自生疑犯不可悔耶？往決如來。佛言：「計值，所犯可悔、不可悔，莖葉、花實，皆與根同。」

三離處明不離處：《僧祇》云：盜他牛馬，未作得想，雖舉四足，不成重罪。

盜四足者，想要牽驅方向
四足齊走，預期所想——不可悔罪

不隨盜意所期方向者——中可悔罪

盜四足者，牽驅方向本期不定
舉離四足，舉走即犯——不可悔罪

失主來追逐，心尚未得手者——中可悔罪

四雜明離處：分三種：(一)處所別、(二)物體別、(三)契要別。

(一)處所別：

1. 水處：於水中有七寶金銀、衣木魚畜等，盜水中物。

人筏材木，隨水流下，若以盜心捉木
木令住，後流至前際——不可悔罪

沈著水底

有主池中養鳥，以盜心
舉離池水——不可悔罪

按著池水中（池與鳥同主，尚未離處）——中可悔罪

若人家養鳥，飛入野池，以盜心
舉離池水——不可悔罪

沈著水底

2. 虛空處：風吹衣財絹布，及雁鶴諸鳥等物盜之。

有主鳥銜居士莊嚴具而去，若以盜心

奪此鳥時

不可悔罪

遙待之時

中可悔罪

以咒力令鳥

隨己意所欲之處

不可悔罪

若至餘處，非己所欲

中可悔罪

若野鳥銜寶而去，以盜心

奪野鳥取寶

中可悔罪

待彼野鳥時

小可悔罪

奪有主鳥取

不可悔罪

野鳥銜寶為有主鳥所奪，若以盜心

待有主鳥時

中可悔罪

若用咒力

如前所說

有主鳥銜寶為野鳥所奪，若以盜心

奪野鳥取

中可悔罪

待野鳥時

小可悔罪

3. 田地：有二因緣奪他田地：一者相言（告狀訴訟於官府），二者作相（立標示界限之相）。

若居士為地故

言他得勝（相言）

若作異相（作相）

過分得地，值五錢者

不可悔罪

(若盜心取他田地權狀契約等，竊改名字者，犯不可悔。若訴訟不利，未得奪者，中可悔罪)

4. 關稅：

有諸居士應輸估稅而不輸，至五錢者

不可悔罪

居士若因估客教語為彼過是物，居士與過者，是稅物值五錢

不可悔罪

若估客至關稅處，語居士過是物，言稅值

當與半
當盡與

若為過者，值五錢

不可悔罪

若估客

到關
未關

居士示異道令過，斷官稅物，是稅物值五錢

不可悔罪

中可悔罪

若稅處有賊及惡獸或飢餓，故示異道，令免斯害

不犯

◎《相經集註》：凡他人借物或寄物亦應當檢閱，還時亦應看，以防誤會之事發生。如《五分律》卷二九云：「時跋難陀與估客共道行到關稅處，估客從跋難陀借囊，密以大價珠著囊中還之；跋難陀不覺。出關已，索囊中珠，跋難陀言：『我不取汝珠。』估客言：『汝實不取，我向借汝囊以珠著中耳。』即還其珠。生疑，問佛。佛言：『不犯。若欲出關，人從借物，還已應抖擻看，犯者下品罪。』」今時出入海關，最好不要替別人拿物品過關，並非不慈悲，恐怕招來麻煩。如以前某國有兩兄弟，幫他人帶東西至他國，未詳細檢查，而內藏毒

品爲海關查獲，依該國法律判處死刑，屢次上訴也無法挽救，實爲冤枉。

(二)物體別：

5.無足眾生：蛭蟲、蛇等。

盜蛭蟲、于投羅蟲等無足眾生，人取舉著器中，若從器中取者——不可悔罪

6.二足、三足眾生：人、鵝、雞、鳥等。

鵝、雁、鸚鵡、鳥等，若在籠樊中，以盜心取者——不可悔罪

盜人二種

一、擔去——擔人著肩上，人兩足離地
二、共期——若行過二雙步——不可悔罪

7.四足、多足眾生：象、馬、牛、羊、蜈蚣等。

人以繩繫著一處，以盜心牽將，過四雙步——不可悔罪
彼四足物——若在一處臥，以盜心驅起，過四雙步

若在牆壁籬障內，以盜心驅出，過群四雙步

多足眾生，亦同。

若在外放之，居士以盜心念：「若放牧人入林去時，我當盜取。」發念之機——中可悔罪

若殺者，自同殺罪。殺已，取五錢肉——不可悔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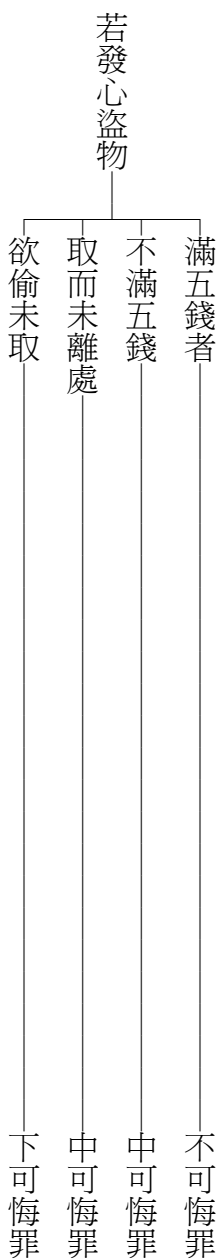
(三)契要別：盜心同財、共要期、伺候、幫忙守護、邏守要道等，得財共分。

8. 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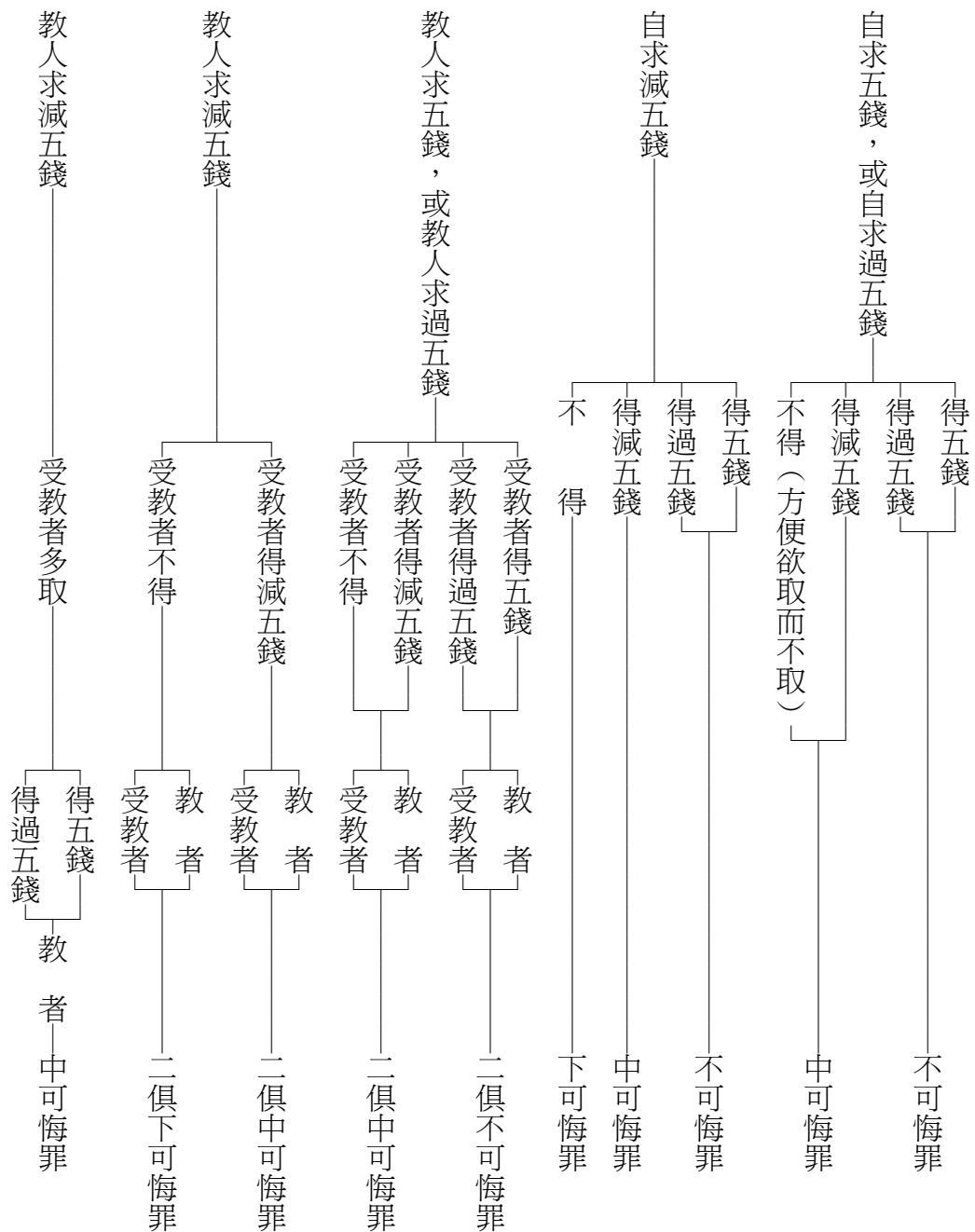
若居士與賊共謀，破諸村落，得物共分，值五錢者——不可悔罪

伍、判罪輕重：

一、《相經箋要》；欲偷未取，下可悔，遠方便也。取而未離處，中可悔，近方便也，文缺略。不滿五錢，中可悔，未失戒也。滿五錢，不可悔，已失戒也。失戒須取相懺，例如殺戒中說。所有世間性罪，償足自停，較殺戒稍輕耳。



二、《比丘戒相表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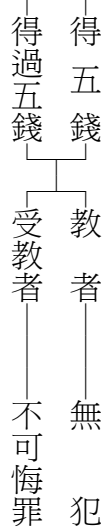


教人求五錢，或教人求過五錢——受教者取異物，或異處取物——受教者——不可悔罪

教者有盜心，教人求五錢，或教人求過五錢——受教者無盜心得——教者——不可悔罪

教者無盜心教人

受教者以盜心



三、《四分律》：

(一)前後取滿五錢——不可悔罪。

(二)若作損減意取，斷壞、破、燒、埋、壞色；若移他地標相，決他水，搖他果樹，滿五錢——不可悔罪。

(三)欲盜他衣，錯取己衣——中可悔罪。

盜取他衣，并得己衣——不可悔罪_{他衣}。一中可悔罪_{己衣}。

(四)他盜取物，而奪取彼盜——不可悔罪。

一切不可悔罪。

若中有疑者，而不遮，即往取——一切不可悔罪。

(五)眾人遣一人取他物——若中有疑者，即遮，彼故往取。遮者——中可悔罪。不遮者——不可悔罪。

往取五錢或過五錢，還眾人共分，各得減五錢——一切不可悔罪；通作一分故。

往取五錢或過五錢，至此，得減五錢——一切不可悔罪。因依本取物處，直五錢故。

往取減五錢，至此，得五錢——一切中可悔罪。因依本取物處之價值，減五錢故。

四《相經補釋》：若借人物，久而不還，迴爲己有者，即得盜罪。

律載盜戒最繁，多至數卷，可見是戒護持非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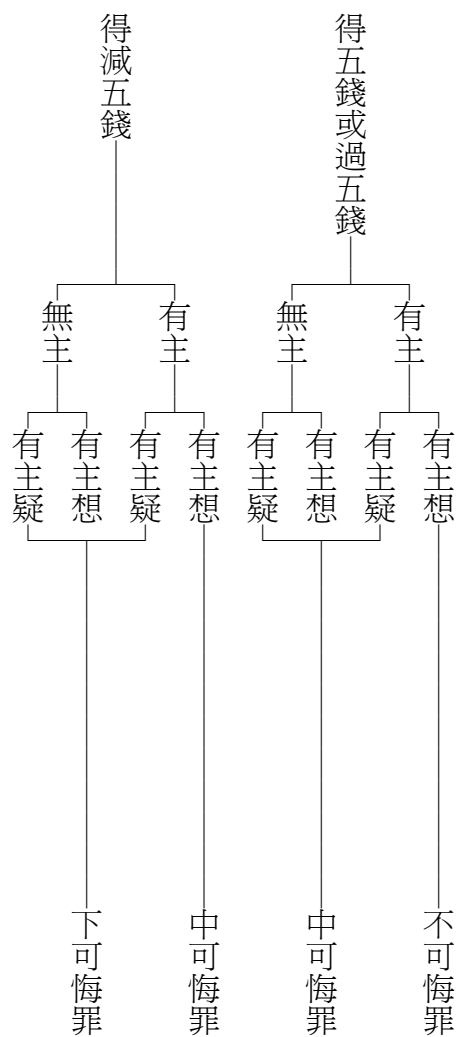
今人於郵局寄信時，以紙幣加入信內；或寄印刷物時，以信加入印刷物內，悉犯盜稅戒。

五《相經集註》：包辦工程偷工減料，使建築物倒塌，致多人死傷，此應犯殺生、偷盜二不可悔罪。

又賣假藥，關係人命，值五錢以上，犯不可悔罪。

今時盜印有版權之書籍、圖畫，及盜拷有版權之錄音帶、錄影帶、磁碟片，乃至仿冒有版權之種種印刷品、商品（如電腦等），或膺品（假古董藝品、假名表等）種種，若違反著作權法者，值五錢以上，亦應犯不可悔罪。

陸、境 想：



柒、開緣：

若與己想。（以爲送我）

若己有想。（以爲己物）

若糞掃想。（以爲無主）

若暫取想。（不久即還）

若親厚意想。（聞用同意）

無犯

◎《事鈔》云：「律中，具七法名親厚：一、難作能作，二、難與能與，三、難忍能忍，四、密事相告，五、互相覆藏，六、遭苦不捨，七、貧賤不輕。如是七法，人能行者，是善親友，準此量之。」
《資持》釋云：「親厚者，無彼此也。……七法中，一、竭力代勞，爲之不厭；二、己所重物，與己不吝；三、極相違惱，了無所恨；四、吐露私心，而無所隱；五、掩惡揚善，恐傷外望；六、囚繫患難，多方拯濟；七、貴賤貧富，終始一如。」親厚想，表示交情很好，東西不分彼此；但不可單方面作親厚想。若他用我的物品就不同意，此便非親厚。

◎《戒疏》云：此戒人多潛犯，不謂重罪，但是粗心。《善見》云：戒中宜從急護。此戒事相難解，不得不由碎解釋，其義理分別，汝當善思！

丁三、邪淫戒

壹、釋名：

乖禮曰邪，染愛曰姪。行男女欲事，愛染汙心，名不淨行；汙淨戒品，亦名非梵行。自妻爲正，侵他爲邪。《成實論》云：「若眾生非妻，與之行姪，是名邪姪。又雖是其妻，於非道行姪，亦名邪姪。又一切女人皆有守護，若父母兄弟、夫主兒媳等；出家女人爲王等守護。」故除了公認妻妾已外之男女關係，違反佛法律制、國法良俗或親屬保護人所不同意者均稱爲邪姪。

貳、制意：

- 一、奪他所愛，破其本心，賊名重愆，十惡業攝。
- 二、繫縛生死，愛爲枷鎖。貪染大罪，輪迴無盡。
- 三、敗德喪志，入魔障道，失通破定，不得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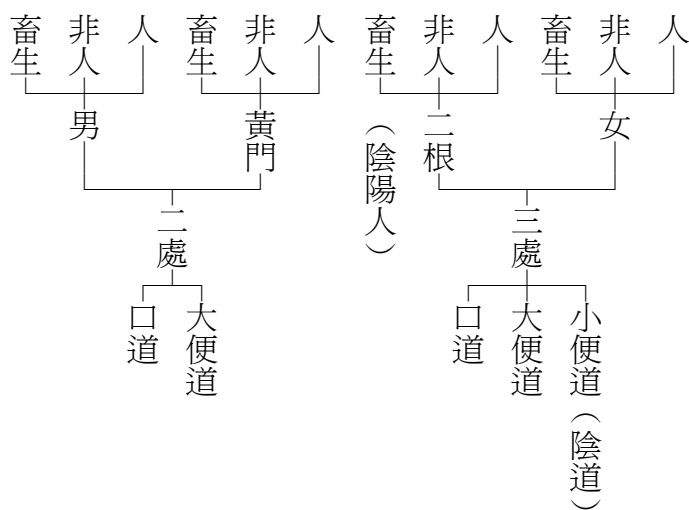
參、犯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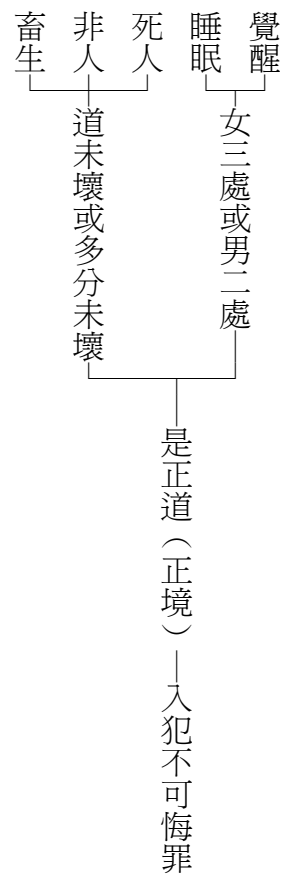
自姪。具四緣成犯：一、是正境 原註云：男二處女三處。二、有染心 謂非自睡眠等。三、起方便。四、與境合犯。

逼姪。具四緣成犯：一、是正境 自入他境他入自。二、爲怨逼迫。三、與正境合。四、受樂。犯。

肆、罪相：

一、居士男根入女三處、男二處；女居士三處受男根入。不論彼此無隔（裸體）、或有隔（如保險套、衣物）與否，根入正道皆犯。正道（或云正境）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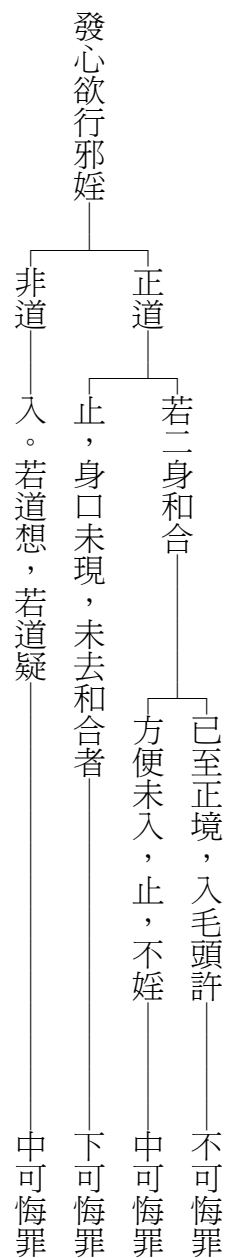


非道：死人半壞以上、骨間、膝脅、腋下、瓶頸等正道以外餘處——入犯中品可悔罪

◎黃門：男根損壞之人。《十誦律》卷二十一，將黃門分爲五種：

- (一)生黃門：天生即不能行姪者。
- (二)半月黃門：半月能姪，半月不能姪者。
- (三)妒黃門：見他人行姪，男根方能勃起者。
- (四)變黃門：欲行姪時，忽失男根者。
- (五)形殘黃門：生已腐爛，或因蟲噉等而截去男根者。(如太監)

二、《相經集註》：犯根本罪前有三種方便罪，《事鈔》云：「初，如內心姪意，身口未現，名遠方便，此犯下罪；二，動身口，未到前境，名次方便，犯中罪（中品可悔罪）；三者，臨至境所，身分相交，未至犯處已來，名近方便，是重中罪（中品可悔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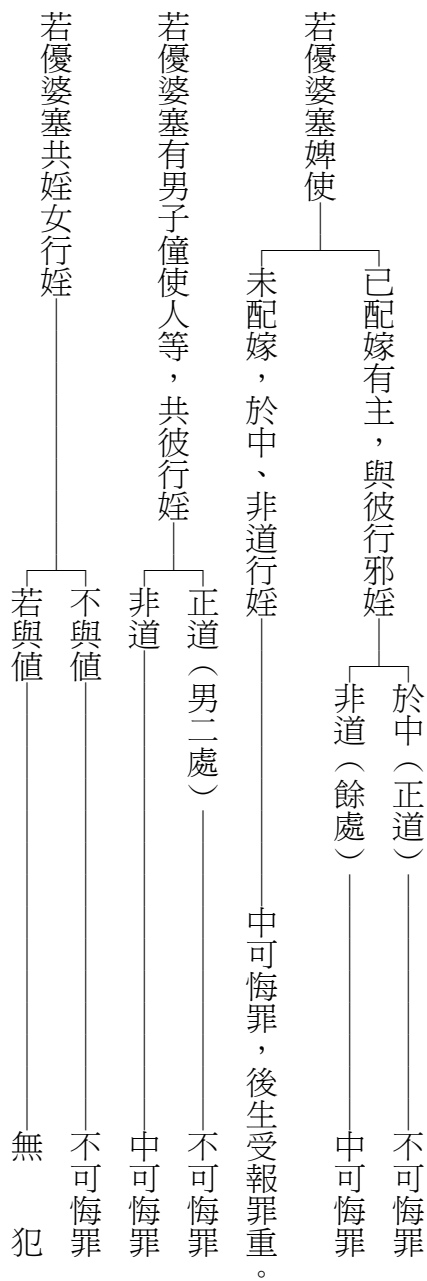
爲怨家逼迫（惡賊持刀或所愛纏擾）入正道

若始入、住已、出時有一受樂——不可悔罪
 若不受樂。如死屍繫頸、熱鐵入身——無犯

◎怨逼對治方法《事鈔》云：「脫有其事，內指口中齧之；唯覺指痛，則免重罪。」《多

論》云：「寧以身分納毒蛇口中，終不以此觸彼女人」或咬已唇、舌令痛，無受樂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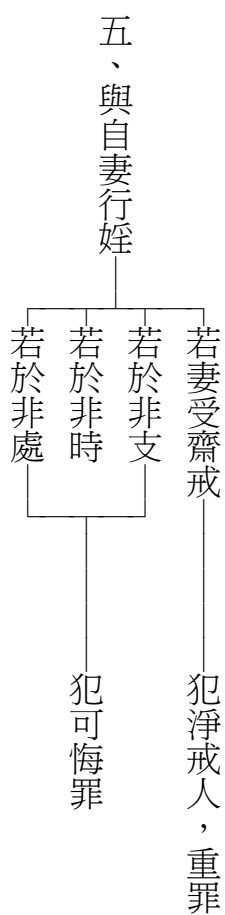
三、



(一)《相經箋要》云：婢使未配嫁，則未有他主，若欲攝受，便應如法以禮定名，爲妾爲妻，皆無不可。若非道行姪，壞其節操，致使此女喪德失貞，故雖不失戒體，而後報罪重。所謂損陰德者，幽冥所深惡也。

(二)《相經補釋》云：「共姪女行姪，與值，無犯。」應是不犯上品不可悔罪，然戕身敗德，寧謂無過？思之！

四、若優婆塞自受八戒，於己妻正道行姪者（八戒斷姪，於一切皆犯）——不可悔罪



六、欲邪行：出《瑜伽師地論》、《善生經》、《十不善業道經》、《俱舍論》等。

(一)非支——除產門（陰道）外，所有餘分（如口道等），皆名非支。

(二)非時——若穢下時（月經期）、胎圓滿時（臨產期中，厭本所習，又爲傷胎）、飲兒乳時（姪其乳竭故）、受齋戒時，或有病時（謂所有病，彼不樂欲及病惱，縱逸重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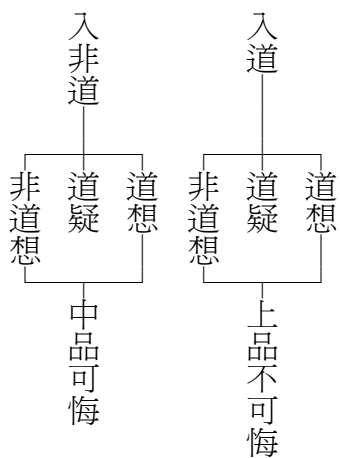
(三)非處——若露處道邊、支提塔邊、靈廟祠邊、修梵行處、於諸佛菩薩經像、和尚闍梨父母床席、若諸尊重所集會處（安佛法僧處、僧伽藍等）、或大眾前，或地不平處（令不安隱，作鄙穢之事，無慚重故制）。

(四)非理——不依世禮常法（及一切男及不男等）。

(五)非量——過量而行名為非量。是中量者，極至於五。

七、互相教作。律云：若互相教，作者，教者犯中罪；不作，教者犯下罪。

伍、境 想：



陸、釋 義：

一、破他梵行。《五戒相經》：若優婆塞，雖都不受戒，犯佛弟子淨戒人者，雖無犯戒之罪，然後永不得受五戒，乃至出家受具足。《箋要》云：佛弟子淨戒人：謂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也。乃至已妻受八支戒日，亦不得犯；犯者，同名破他梵行。

問：犯他淨行，故名重難，設有反被受戒人所誘者，是遮難否？或不知誤犯，後乃悔恨，誠心發露，許受五戒及出家否？

答：若知彼已受戒，便不應妄從其誘，然既被誘，罪必稍減；不知誤犯，理亦應然。但懺悔之方決非輕易，應須請問威德重望，深明律學者乃能滅此罪耳。

二、未嫁處女三守護。《瑜伽師地論》卷八：「復次欲邪行者者。此是總句。(一)於諸父母等所守護者。猶如父母於已處女，爲適事他故，勤加守護。時時觀察，不令與餘共爲鄙穢。若彼沒已，復爲至親兄弟姊妹之所守護。此若無者，復爲餘親之所守護。此若無者，恐損家族，便自守護。或彼舅姑，爲自兒故勤加守護。(二)有治罰者。謂諸國王，若執理者，以治罰法，而守護故。(三)有障礙者。謂守門者，所守護故。此中略顯未適他者（此說明處女）三種守護：1. 尊重、至親眷屬、自己之所守護。2. 王執理家之所守護。3. 諸守門者之所守護。(四)他妻妾者。謂已適他。(五)他所攝者。謂即未適他，爲三守護之所守護。」故年輕男

女交往，尚為父母等守護，應培育正確兩性人格教育，養成拒絕誘惑能力，並有未來身心轉變、社會責任感之認知；多靜坐以收心，誦古訓以警心，以遠避邪淫。

三、《智論》云：五戒有五種受，名五種優婆塞。一者一分行優婆塞。二者少分行優婆塞。三者多分行優婆塞。四者滿行優婆塞。五者斷淫優婆塞。斷淫者。受五戒已，師前更作自誓言：「我於自婦，不復行淫。」是名五戒。故受此淨行優婆塞（夷），雖是已妻（夫），亦不得行淫。若受而故犯者，亦得重罪。又此受期可隨己發願，數日或年，長短不限乃至隨時可對一人說已，彼聞解即可捨戒。

柒、開緣：

若睡眠無所覺知。

若不受樂。

若一切無有姪意。

若癡狂、心亂、痛惱所纏。

無犯

◎《十誦》卷五七釋癡狂、散亂、病壞心之相云：

(一)癡狂者，有五相名狂人，即癡狂、顛狂也：1.親里死盡故狂，2.財物失盡故狂，3.田業人民失盡故狂，4.四大錯亂故狂，5.先世業報故狂。

(二)散亂。有五種因緣令心散亂：1.非人所打故心散亂，2.非人令心散亂，3.非人食心精氣故散亂，4.四大錯亂故心散亂，5.先世業報故心散亂。

(三)病壞心。病壞即痛惱所纏。有五種病壞心：1.風發故病壞心，2.發熱病故病壞心，3.冷發故病壞心，4.有以上三種俱發故病壞心，5.時節氣發故病壞心。

雖有如此等狂病、散亂、病壞心，若自覺已是某甲，作姪欲，犯根本罪；不知已是某甲，不犯。此開緣是四根本罪的共同開緣。

捌、防護：

一、《五戒相經》：「佛告諸比丘，優婆塞不應生欲想、欲覺，尚不應生心，何況起欲、恚、癡，結縛根本不淨惡業。」又云：「吾有二身：生身、戒身。若善男子，為吾生身起七寶塔，至於梵天，若人虧之，其罪尚有可悔；虧吾戒身，其罪無量，受罪如伊羅龍王。」

二、《集註》釋云：「欲想：心中想女眾之身體特徵（如胸、臀等），若繼續聯想下去，身心如癡如醉而起尋求，稱為欲覺。若由欲已遂，欲海難填故而起貪，不得又生恚，三毒輪轉，永不停息。」《箋要》釋云：「此結示淨戒不可虧犯也。戒身，即法身，佛以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為法身故。以此戒法，師師相授，即是如來法身常住不滅。若或自破

梵行，或復破他梵行，則是破壞如來法身，故較破壞生身舍利塔罪爲尤重也。伊羅龍王，具云伊羅跋羅，亦云伊羅鉢。伊羅，樹名，此云臭氣；跋羅，此云極。謂此龍王昔爲迦葉佛時比丘，不過以瞋恚心，故犯折草木戒，不知懺悔，遂致頭上生此臭樹，苦毒無量，沉殺、盜、姪、妄根本重戒而可犯乎？然殺、盜二戒，稍有慈心廉退者，猶未肯犯，獨此姪戒人最易犯，故偏於此而結示也。然犯戒之罪，既有重於壞塔，則持戒之福，不尤重於起塔耶？幸佛弟子思之。」

三、《資持記》云：「諒是眾苦之源，障道之本，是以托腥臊而爲體，全欲染以爲心，漂流於生死海中，焉能知返；交結於根塵網裡，實謂難逃。當自悲嗟，深須勉強，或觀身不淨，即是屎囊；或諦彼姪根，實唯便道；或緣聖像，或念佛名，或誦真經，或持神咒，或專憶受體，或攝念在心，或見起滅無常，或知唯識所變；隨心所到，著力治之。任性隨流，難可救也。」欲戒姪行，須伏姪心，姪心若伏，便不犯姪。以下略引《集註》等伏姪之法，以供初學參考：

(一)常念聖號：隨緣歷境對治，非禮勿多視，若生邪念應念佛憶戒體，收攝散亂妄心。常念佛恭敬念觀世音菩薩，觀想甘露水，澆我身心，使得離欲，化爲清涼。

(二)背偈覺照：睡起、病時、見廁生覺照，深知彼我同具陋質，是爲隨境除貪方便門。

1. 常背經偈或如古詩云：「江上臭皮囊，當年桃花面；昔日恨不見，而今不忍看。」

「肉身雖不淨，似淨誑愚夫；樂穢而無厭，似豬樂於泥。」狄仁傑拒美色詩云：

「美色人間至樂春，我姪人妻妻姪人，若將美色思殘軀，遍體蛆鑽滅色心」

2. 《有部律》云：時青蓮花女至目連尊者所，現諸嬌態以身相逼。尊者踊身虛空告曰：

汝將可厭骨鎖身 周遍筋脈相纏縛

元由精血所成就 依他活命來輕我

皮囊不淨常充滿 晝夜出入無停息

九孔恒流瘡不差 縱橫穢氣鎖盈軀

若使諸人悟知此 如我識汝身不淨

譬如夏廁不可近 棄之遠去心無著

由彼盲冥無慧目 常被愚癡翳所覆

爲此心迷愛樂汝 猶如老象溺深泥
(時蓮花色女審知不淨，悔悟禮懺)

(三) 修九想不淨觀：

1. 脹想， 2. 青瘀想， 3. 壞想， 4. 血塗漫想， 5. 膿爛想， 6. 噉想， 7. 散想， 8. 骨想， 9. 燒想。
智者大師於《法界次第初門》卷中云：

「所明禪定。悉有得解之觀。於對治重煩惱病中。力用爲強。如伐堅樹。若用軟斧。斷之

不斷。應更取強斧。九想既是得解觀之初。故次而辯之此九通名想者。能轉心轉想。故名爲想。所謂能轉不淨顛倒想，故此九法皆言想也。」

又省庵大師作不淨觀頌云：

- | | | | | |
|----------|-------|-------|-------|-------|
| (1. 死想) | 有愛皆歸盡 | 此身寧久長 | 替他空墮淚 | 誰解返思量 |
| (2. 脹想) | 記得穠華態 | 俄成絳脹軀 | 眼前年少者 | 容貌竟何如 |
| (3. 青瘀想) | 紅白分明相 | 青黃瘀爛身 | 請君開眼看 | 不是兩般人 |
| (4. 壞想) | 皮肉既墜落 | 五臟於中現 | 憑君徹底看 | 何處堪留戀 |
| (5. 血塗想) | 無復朱顏在 | 容餘殷血塗 | 欲尋妍醜相 | 形質漸模糊 |
| (6. 膿爛想) | 腐爛應難睹 | 腥臊不可聞 | 豈知膿潰處 | 蘭麝昔曾熏 |
| (7. 噉想) | 羊犬食人肉 | 人曾食羊犬 | 不知人與畜 | 誰臭誰復香 |
| (8. 散想) | 形骸一已散 | 手足漸移置 | 諦觀嫵媚姿 | 畢竟歸何處 |
| (9. 骨想) | 本是骷髏骨 | 曾將誑惑人 | 昔時看是假 | 今日睹方真 |
| (10. 燒想) | 火勢既猛烈 | 殘骸忽無有 | 試想煙燄中 | 著得貪心否 |
| | 皮肉已銷鑠 | 唯於骨尚存 | 雨添苔蘚色 | 水浸上沙痕 |
| | 牽換多蟲蟻 | 收藏少子孫 | 風流何處去 | 愁煞未歸魂 |

四、《壽康寶鑑》云：「保身立命守則：天地間節氣的變化，和人身氣血的流動，有著息息的關係，假如不能配合節氣而走洩了精血，那麼身體上臟腑氣血的流行，就會受到損傷。夫婦之間的相處，雖然是人倫之始，但如不能節制，以致常受疾病的侵襲，或於神明降鑒之期，姪污冒瀆，而陰曹削祿減年之禍。所以爲了免使身心受損傷和受陰譴，應當遵守一些禁忌，以免誤犯。」以下略引列出先人的生活經驗，誠當有所警惕！

(一) 天象之禁忌：

1. 每月六齋日或諸佛菩薩聖誕日，爲神明降鑒，察人善惡之期，宜齋戒不可行房，以免冒瀆而受陰譴。

2. 二十四節氣夏至、冬至之日，及其前後半月，以戒慾爲宜，違犯者來年容易神昏氣衰。

3. 凡朔望先夜及四時節氣之日，不可行房。五更已過，身中陽氣初生，一次當百次，有損氣血，切忌行房。

4. 大風大雨、大寒大暑、天地晦冥、日月蝕等異象犯慾，男女易得陰厥症、畸形兒。

(二) 地理之禁忌：

1. 寺廟、觀堂犯慾者大減祿壽。

2. 山川神祇、社稷井灶、荒園塚墓旁、神前柩後犯慾者，易產畸形兒身死。

(三) 人文之鑑戒：

1. 醉飽後行房，五臟反覆損精傷氣。空腹行房，大傷元神。
2. 凡目疾未癒，或始癒，若行房，目必成瞎。
3. 鬱怒、大怒後傷肝，不可行房，犯者必病。凡過操勞、過熱、過憂愁、過驚恐後，皆不可行房，輕犯者內分泌失調，影響中樞神經，則成痼疾，重則即易死亡。
4. 有風處及竹席上不可行房，因竹性寒冷，犯者易感寒氣。行房後勿即揮扇，受冷氣、吹風及飲冷茶水，易氣滯血瘀、臟腑畜毒、長年咳痰，若過受涼，或至即死。
5. 一日勿兩度，勿服春方邪藥，勿蓄縮不洩，大傷腎臟，易頭痛恍惚、記憶力衰退。交合才畢，嬰兒在旁啼哭勿即與乳，易腎虧，恐氣血受損。
6. 凡生病、生瘡、出痘後，非十分復原，萬不可行房，病後行房，輕病加劇，重病易死。
7. 激烈運動或欲遠行前不可行房，行房後走百里者病；走百里路、激烈運動後行房必死。
8. 懷孕宜分床絕慾，胎前行房傷胎，宜重視胎教，一則恪遵胎訓，無墮胎之患，及小兒胎毒瘡、疥癬、陰痘、疳積及小兒五癩病等；二則所生之兒，男必端嚴方正，女必貞靜幽閒，自然長大後不犯姪佚。
9. 產後百日內不可行房，若強行房，得婦女病及腰疾；產後十餘日即行房，易血崩、惡血成庖瘤，重症婦必死。

10. 天癸（月經）來時行房，成血痲症，經血成塊、浮腫。男女俱病。

11. 凡肺病、虛癆症，雖養好強健，猶須斷欲一年，若以為復原而行房，復發難治易亡。

12. 凡傷損筋骨，好後猶須戒慾半年，若未過百日而行房，易死；縱過百日未滿半年而犯，易復發難癒。

13. 行房後，暑天不可貪涼，冷天不可冒風雨，如犯者必有陰厥之症，男縮陽，女縮乳，四肢冰冷，肚疼而死。

五、《無量壽經》云：「人在愛慾之中，獨生獨死，獨去獨來，苦樂自當，無有代者；善惡變化，追逐所生，道路不同，會見無期！」人被情慾層層縛綁，難脫難解，「三界輪迴，姪為本，六道往返愛為基」。孟子曰：「養心者，莫善於寡慾。」至盼智者於此深思，守戒修德，延壽增福，又可滅諸苦惱矣！

丁四、妄語戒

壹、釋名：

心口相違，言不稱實，名之爲妄。《智論》十三云：「妄語者，不淨心，欲誑他，覆隱實，出異語，生口業，是名妄語。」此戒正制大妄語，亦含攝小妄語、惡口、兩舌、綺語等四過。以過患相起，從重爲名。故《智論》云：「四種口業中，妄語最重故。復次，但說妄語，已攝三事。復次，諸法中實爲最大。若實語，四種正語皆已攝得」。

貳、制意：

- 一、誑惑於人，十不善業，惡趣因果，業道重故。
- 二、先自誑身，然後誑人，虛實顛倒，開殺盜等一切過失之門。
- 三、心無慚愧，法不入心，譬如覆瓶，水不得入，閉塞涅槃之路。

參、具緣：

具九緣成犯：一、對境是人。二、人想。三、境虛。四、自知境虛。五、有誑騙他心。六、說過人法。七、自言已證。八、言了了。九、前人了解。犯

肆、罪 相：

大妄語：對人欺騙言已得過人聖法者，犯不可悔罪。對非人說，犯中品；對畜生說，犯下品。
過人聖法者：

四向四果：向阿羅漢、阿羅漢、向阿那含、阿那含、向斯陀含、斯陀含、向須陀洹、須陀含。

四禪八定：初禪、二禪、三禪、四禪，空無邊處定、識無邊處定、無所有處定、非想非非想定

四無量心：慈、悲、喜、捨無量心。

二甘露門：不淨觀、阿那般那念（數息觀）。

三十七道品：四念住、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

諸天等來：諸天或諸龍、夜叉（捷疾鬼）、薜荔（祖父鬼）、毗舍闍（噉精氣鬼）、鳩盤荼（

甕形厭魅鬼）、羅刹（可畏鬼）來到我所，彼問我，我答彼；我問彼，彼答我。

伍、判罪輕重：

一、大妄語！欺誑於人

若妄言已得過人聖法

不可悔罪

若本欲言阿羅漢誤言阿那含者，未遂本心故

中可悔罪

若優婆塞，人問言：汝得道耶？若默然或以相示，未了了故

中可悔罪

若言旋風鬼來至我所者

中可悔罪

二、妄語方法：自作、教人、遣使、書面、現相（如默語、暗示、點頭、手勢）等顯異惑眾。

(一)《十誦》云：「若問：『汝得果否？』行者爾時手中有菴婆羅果、瞻婆果、婆羅頭果……，因是故言：『我得果。』得中品罪。」

(二)《四分律》云：「若比丘對檀越言：『數受汝食者是阿羅漢。』檀越問之便默然，不了了犯中罪。若有檀越問比丘言：『大德是阿羅漢者脫僧伽梨衣。』比丘即脫，現相不語，犯中罪。若謂言：是阿羅漢請著衣、或請坐，或言請起、請上閣、請下等等語言，彼比丘作現相不語者，一切犯中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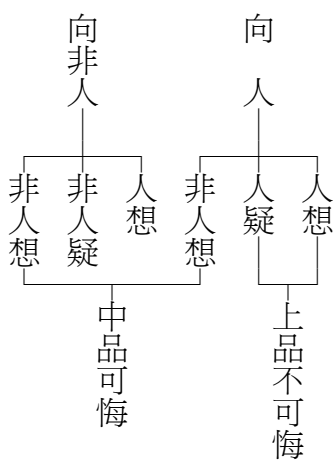
(三)《事鈔》云：若現身相，前人不疑，同犯重。若疑則中罪。又《四分》云：天龍鬼神來供養我等，亦同犯重。欲向此人說，錯向彼人說，一切皆重。《摩得伽》云：自稱是佛、天人師等，犯中罪。

(四)《相經箋要》

準《十誦律》，未得外凡，別、總相念，妄言已得；戒未清淨，妄言持戒清淨；未曾讀誦經典，妄言讀誦等，並犯中可悔罪。或誤說，如欲說證四果誤說成證三果，或說不了了，自己說話不清楚，或說了對方不了解（如聾痴人）僅名近方便，犯中罪也。

(五) 《相經補釋》云：若為利養故，種種讚歎他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成就，而密以自美。若為利養故，坐、起、行、立、言語安詳，以此現得道相，欲令人知，悉犯中品可悔方便罪。密以自美：為得名利故，讚歎別人怎麼好怎麼好，然後說他還不如我高明，表示自己更厲害。

陸、境 想：



染、開緣：

向人說證果等法，不言自證。

若增上慢人。若是業報因緣，不言是修得。

若說根、力、覺意、解脫、三昧、正受法。不自稱言我得。

若戲笑說。

若疾疾說。

若獨處說。

誤說（欲說此而誤說彼證果等）。

若夢中說。

無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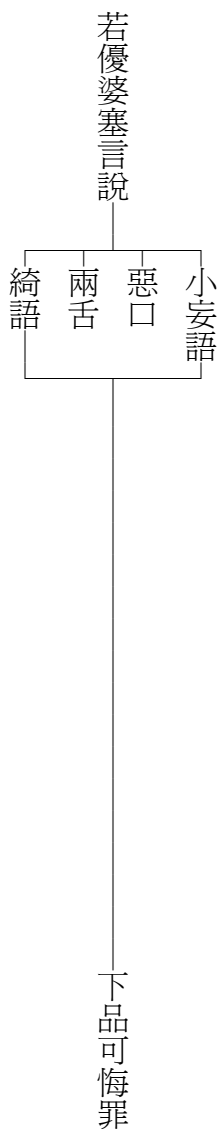
一、《戒本疏》：「除增上慢者，無漏正道，出過相有，名為增上。然於增上之法，未得謂得，名之為慢。《十誦》云：久在山林，不睹妙色，暫伏煩惱，自謂永無，故生慢告。後近城傍，見色起染，知已是凡；更加精進，果成羅漢。佛言：犯下罪。」若據本律，則不結罪。《事鈔》云：戲笑說等，雖不犯重，而犯輕罪，以非言說之儀軌故也。

二、《楞嚴經》卷六云：「若大妄語，即三摩地，不得清淨，成愛見魔，失如來種。所謂未得謂得，未證言證；或求世間尊勝第一，謂前人言：我今已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

果、阿羅漢道、辟支佛乘、十地地前，諸位菩薩；求彼禮懺，貪其供養，是一顛迦（極惡、畢竟無涅槃性），消滅佛種，如人以刀，斷多羅木，佛記是人，永殞善根，無復知見，沈三苦海，不成三昧。我滅度後，敕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姪女寡婦，姦偷屠販，與其同事，稱讚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洩佛密因，輕言末學；唯除命終，陰有遺付。云何是人，惑亂眾生，成大妄語？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復斷除諸大妄語，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四決定清淨明誨。是故阿難！若不斷其大妄語者，如刻人糞爲旃檀形，欲求香氣，無有是處。」

捌、別示四過：

《在家備覽》云：以下所列小妄語、惡口、兩舌、綺語等四過，皆結下品可悔罪。



一、小妄語；未妄言過人法以外者皆屬之。只要口說違內心所想，不論虛實，一切皆犯。

見言不見，不見言見。

聞言不聞，不聞言聞。

覺言不覺，不覺言覺。

知言不知，不知言知。

疑有而言無。

疑無而言有。

二、惡口：言辭粗鄙，罵詈咒詛、尖酸刻薄、攻訐毀謗，令他不堪，故名惡口。

為折辱彼，直接面對

間接比喻，我非汝是

發出惡言，了了領解。

三、兩舌：向此說彼，向彼說此，挑撥離間，令生是非，乖離親友，鬥亂破裂。或名離間語。

若以事實，為分離彼此故，傳他鄙惡事，致令爭鬥。

若以不實，嫉彼賢善，為損壞他，而以謗言惱之。

四、綺語：世俗浮辭，情歌艷詞，言乖道理，無義無利，亦名無義語。令增放逸，忘失正念。

《成論》云：語雖是實語，以非時（宜）故；

或雖是時，以隨衰惱（令他不樂），無利益故；

雖復利益，以言無本（虛妄無根據），義理不次，皆名綺語。

五、釋義：

(一)《相經補釋》云：「又兩舌、惡口、綺語，飲酒亦並犯中品可悔罪。」但弘一大師又於《在家備覽》持犯篇妄語中云：「第二項示四過：小妄語、惡口、兩舌、綺語以下所列四過皆結下罪；遮罪有五：飲酒、過中食、坐高大牀、莊嚴其身、歌舞，皆結下罪。」原著二說即不同。若約輕重懺法而言，依理以下品罪懺悔為宜。因為《在家備覽》所講依弘公本《事鈔》之判，戒相若犯重夷，屬上品罪，犯方便屬中罪，餘者屬下罪（如飲酒犯遮，屬下品罪對首懺）之聲聞懺悔法而說。

而《相經補釋》之犯相表依在家五戒，犯四重屬破根本之上品不可悔罪，即依該戒分上中下品。酒戒非重，故只有中下品，此約方便、根本而說。並妨照菩薩戒懺法而行。但菩薩戒若依瑜伽戒判別，中品纏犯重罪才對三人懺，其餘輕罪皆屬對首懺（下罪懺）。故五戒中居士所持輕戒，仍依《在家備覽》下品對首懺之判為合宜之懺法。

(二)《相經補釋》云：口說在家、出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梵網經》及《優婆塞戒經》悉結重罪，不論說者實不，併犯。今五戒中，雖不結重，彌須慎護，心生大懼。

《相經集註》云：此條為說四眾過戒，屬於菩薩戒，不論說者實否。若所說是實，犯惡口；所說虛妄，復犯妄語，因此為併犯。但是，若見四眾實是犯罪，以慈悲心、護法心，勸

其速改；若不聽者，以好心訴諸僧團，如法辦理，則無過也。

六、開緣：引中出《瑜伽菩薩戒本》

(一)小妄語開緣：稱心想而說不犯。

「又如菩薩爲多有情解脫命難、囹圄縛難、刖手足難、劓鼻、刳耳、剜眼等難，雖諸菩薩爲自命難，亦不正知說於妄語，然爲救脫彼有情故，知而思擇，故說妄語。以要言之，菩薩唯觀有情義利，非無義利，自無染心，唯爲饒益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說妄語。說是語時，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二)惡口開緣：《事鈔》云：爲相利益故說，爲法、爲律故說，爲教授故、爲親友故說（內無嫌恨，慈濟故示惡語）。或語次失口，或誤說等皆不犯。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爲行越路，非理而行，出粗惡語，猛利訶擯，方便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以饒益心，於諸有情，出粗惡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三)兩舌開緣：律中爲破惡知識、惡伴黨等不犯。欲令鬥諍方便止息者，無犯。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爲惡朋友之所攝受，親愛不捨。菩薩見已，起憐憫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能隨力說離間語，令離惡友，捨相親愛，勿令有情由近惡友，當受長夜無義無利。菩薩如是以饒益心，說離間語，乖離他愛，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四) 綺語開緣：若小語、失口錯誤等一切不犯。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信樂倡伎、吟詠、歌諷，或有信樂王、賊、飲食、姪蕩、街衢，無義之論。菩薩於中皆悉善巧，於彼有情，起憐憫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現前爲作綺語相應種種倡伎、吟詠、歌諷、王、賊、飲食、姪、衢等論，令彼有情歡喜引攝，自在隨屬，方便獎導，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現行綺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丁五、酒戒

壹、釋名：

以諸藥食釀作，有酒色香味，令人昏醉者名酒，不論酸甜苦辣，一切不應飲。《智論》云：「能令人心動放逸，是名爲酒。」此是遮戒，以能害人，故經云「毒水」。

貳、制意：

- 一、破淨戒故。由酒昏醉，一切戒品，皆悉不護。
- 二、縱色放逸，棄捨善法，無惡不造，墮惡道故。
- 三、無慚無愧，覆沒智慧，引諸煩惱，遠離涅槃。

參、緣起：

長老莎伽陀阿羅漢降伏毒龍，誤受供養似水色酒食，醉倒中途，佛見訶責。《四分律》云：「飲酒者有十過失：一、顏色惡。二、少力。三、眼視不明。四、現瞋恚相。五、壞田業資生法。六、增致疾病，七、益鬥訟。八、無名稱，惡名流布。九、智慧減少。十、身壞命終，墮三惡道。自今已去，以我爲師者，乃至不得以草、木頭內著酒中而入口。」遂爲制戒。

肆、犯緣：

具三緣成犯：一、是酒。二、無重病緣。三、飲入咽。犯。

伍、罪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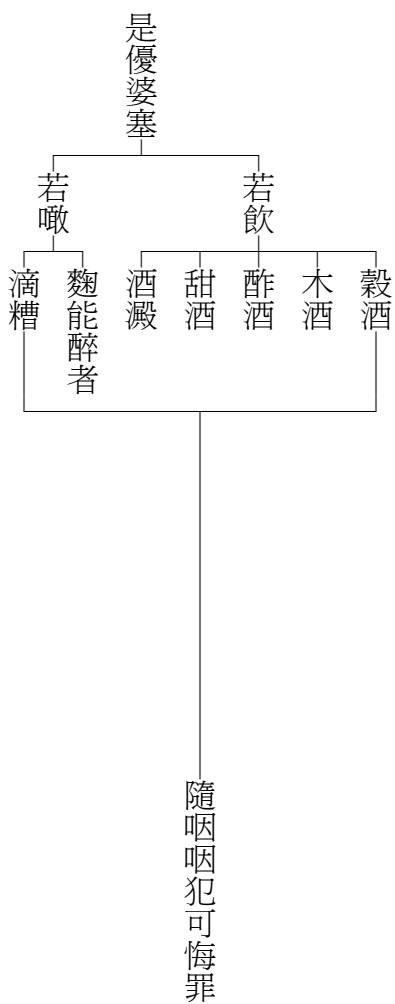
一、酒者：具有酒色、酒香、酒味，飲能醉人，是名爲酒。有二種：

(一) 穀酒——用稻米、粳米、大麥、或高粱等諸穀物釀製而成。

(二) 木酒（水果藥酒）——用根、莖、葉、華、果，或用各種種子、諸草藥雜作酒。

是酒——雖無酒色、或酒香、或酒味——不應飲。

非酒——雖有酒色、或酒香、或酒味（不能醉人者）——應飲。



二、若飲似酒，酒色、酒香、酒味，能令人醉者——隨咽咽犯可悔罪

三、《相經箋要》：酢，謂味酸也，但是飲之能醉，不論味酸、味甜，皆悉犯罪。麴者，作酒之藥。滴糟者，即今燒酒。酒澱者，澱酒之烝（音印）。似酒者，果漿等變熟之後，亦能醉人。《補釋》：文云：「滴糟」，麗藏本作「酒糟」，大律亦爾。文云：「似酒酒色」，麗藏本「似」字下無「酒」字，大律亦爾。宋靈芝律師云：此方多有糟藏之物，氣味全在，猶能醉人，世多貪噉，最難節約。想西竺本無，故教不制，準前糟、麴，足爲明例，有道高士，幸宜從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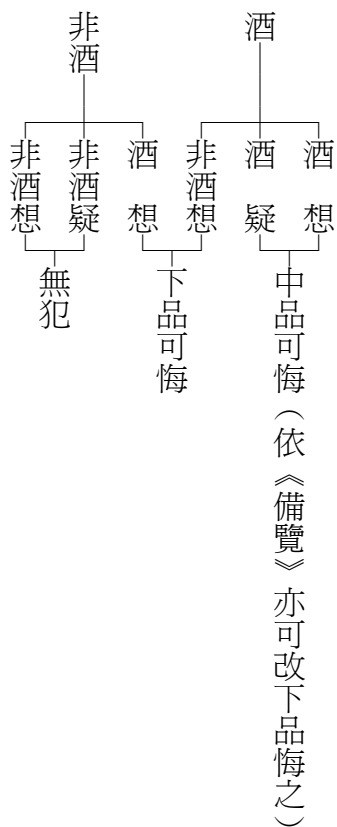
四、《相經集註》：南山律祖云：飲酒，有人於下加辛肴者（五辛：蔥、韭、蒜、薤、興渠等），正文無此。然既受淨戒，焉噉羶臭，理不可也。因此五辛，生食增恚，熟食發姪故。今按吸毒，亦應不可。（今之吸煙，亦如毒害，自他兩損，同理應戒禁也。）

五、《大智度論》列三十五過失：（一）現財物虛竭，（二）眾病之門，（三）鬥諍之本，（四）裸形無恥，（五）醜名惡聲，（六）覆沒智慧，（七）所應得物不得，已得即失，（八）伏匿之事，盡向人說，（九）廢業不成，（十）醉爲愁本，（十一）身力轉少，（十二）身色壞，（十三）至（十四）不敬父、母、沙門、婆羅門、尊長、佛、法、僧，（十五）朋黨惡人，（十六）疏遠賢善，（十七）作破戒人，（十八）無慚、無愧，（十九）不守六情，（二十）縱色放逸，（二十一）人所憎惡，（二十二）親眷擯棄，（二十三）行不善法，（二十四）棄捨善法，（二十五）人不信用，（二十六）遠離涅槃，（二十七）種狂癡業，（二十八）命終墮地獄，（二十九）當來狂騃。

六、《薩婆多論》云：五戒優婆塞聽販賣，但不得作五業：一、不得販賣畜生。自有者聽直賣。但不得與屠兒家。二、不得販賣弓箭箭稍。自有者聽直賣，但不得與屠兒殺害家。三、不得酤酒爲業。自有者聽直酤。四、不得壓油爲業。外國麻中有蟲故犯，准此無蟲應不犯。五、不得作五大色染，多殺蟲故。如秦地染青，亦多殺蟲，入五大色數。《善生經》亦同，多不得賣毒藥。

七、又《善生經》云：受戒者，五處不應行：謂屠兒、姪女、酒肆、國王、旃陀羅舍等。復有五事所不應作：作羅網、作藍染、釀皮、樗蒲圍碁六博、歌舞唱伎等，並不得爲。亦不得親近：碁博、飲酒、欺誑、喜酤酒等如是人。

陸、境 想：《相經補釋》云：



柒、開緣：

- 一、若但作酒色，無酒香、酒味，不能醉人者。
 - 二、若食中不知有酒而誤飲。
 - 三、或酒煮物，已失酒性，不能醉人。
 - 四、病時，餘藥治不瘥，以酒爲藥。
 - 五、以酒外用塗瘡。
 - 六、狂亂壞心。
- 無犯

◎《戒疏》云：餘藥不治，酒爲藥者，非謂有病即得飲也。須遍以餘藥治之不瘥，方始服之。

丁六、戒相總表（出《相經補釋》）

所犯	結罪
一、殺	上品不可悔根本罪
二、盜	
三、邪淫	
四、妄語	
一、殺	殺人命斷。若殺生身父母、阿羅漢、聖人，即犯逆罪。
二、盜	取他物，值五錢。
三、邪淫	入道。女有三處，男有二處。
四、妄語	向人說證果乃至羅刹來到我所等，彼領解。

所犯	結罪
一、殺	中品可悔近方便罪
二、盜	
三、邪淫	
四、妄語	
一、殺	殺人不死。後若因是死者，仍犯不可悔罪。
二、盜	取而未離處。
三、邪淫	二身和合，止而不姪。
四、妄語	誤說，而未遂本心。說不了了，前人未了解，向聾癡不解語者說。

所犯 結罪	一、殺	二、盜	三、邪姪	四、妄語
中品可悔等流罪	殺天龍鬼神。殺不死，下品可悔方便罪。	取他物，值不滿五錢。	入餘處。非道。	<p>向天龍鬼神說，或向解語畜生說證果等，彼領解。向人說旋風土鬼來至我所。旋風土鬼，次於羅刹等，故爲等流。</p> <p>小妄語，又兩舌、惡口、綺語等。若言不了了者，犯下品可悔方便罪。</p>

所犯 結罪	一、殺	二、盜	三、邪姪	四、妄語
下品可悔遠方便罪	發心欲殺人而未殺。	發心欲盜而未取。	發心欲姪而未姪。	發心欲妄語而未言。

◎小妄語，兩舌、惡口、綺語、飲酒等罪，若依《在家備覽》皆結下品罪。見前說明。

方便罪：從初發心到犯根本之前，種種作爲，皆稱方便（分遠、中、近方便）。

等流罪：等爲同等，流是流類，等流即同一流類之義。例如殺天龍、鬼神，是殺人之等流，以兩者同具「殺生」之法，乃同一流類，故稱等流。

所犯 結罪	下品可悔等流罪
一、殺	殺畜生。殺蠅蟻蚊蟲等，及用有蟲水者亦爾。
二、盜	取他物，值三錢已下。
三、邪淫	
四、妄語	向不解語畜生說證果等。
所犯 結罪	中品可悔根本罪
五、飲酒	凡作酒色、酒香、酒味，或闕一闕二，飲之能醉人者。

下品		中品			上品
可悔等流罪	可悔方便罪	可悔等流罪	可悔方便罪	可悔根本罪	不可悔根本罪
如殺畜生等。	如發心欲殺人而未殺。	等流：類似之意，如殺戒之殺天、龍、鬼神。	方便：初發心到犯根本前之種種作爲。	如飲酒一戒所攝。	四重戒犯罪要件具足成犯。

《相經集註》：五戒罪相，表解如次：

五飲酒	所犯 結罪
凡作酒色、酒香、酒味，飲之不能醉人者。但體是酒。	下品可悔方便罪

五飲酒	所犯 結罪
欲飲而未咽。	下品可悔方便罪

丙四、功德果報

丁一、功德利益

一、《辯意長者子經》云：「佛告長者子辯意，以偈頌曰：

不殺得長壽 無病常鮮肥 一切受天位 身安光影至

不盜常大富 自然錢財寶 七寶爲宮殿 娛樂心常好

男女俱不姪 身體香潔淨 所生常端正 德行自然明

不欺口氣香 言語常聰明 談論不謬吃 所說衆奉行

酒肉不過口 無有誤亂意 若當所生處 天人常奉侍

二、《長阿含經》：「又告諸清信士，凡人持戒，有五功德。何謂爲五：一者諸有所求，輒得如願。二者所有財產，增益無損。三者所往之處，衆人敬愛。四者好名善譽，周聞天下。五者身壞命終，必生天上。」《智論》云：「持戒之人壽終之時，刀風解身，筋脈斷絕，自知持戒清淨，心不怖畏。」

三、《佛說希有校量功德經》：「假使滿三千大千世界中諸佛如來，譬如竹葦、甘蔗、稻麻，彼等諸佛世尊至真等正覺。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二萬歲中，常以一切娛樂之具、衣服飲食、床臥湯藥，種種奉施。乃至滅度之後，收其舍利起七寶塔，一一寶塔皆以華香伎樂、繪蓋幢幡、

香燭油燈，如是供養。於意云何？彼善男子及善女人，得福多不？阿難白佛：甚多！世尊。佛告阿難：若復有人直能供養一佛世尊，滿二萬歲，四事具足供養恭敬。乃至滅度收其舍利，起七寶塔。一一寶塔，皆以華香伎樂、幡蓋、香油、燈燭一切奉施，其福尚多，無量無邊不可稱數。何況滿三千大千世界諸佛如來，種種所須悉皆供養，實得無量無邊、不可算不可數福德之聚。佛言：阿難！猶不如是善男子善女人，以淳淨心作如是言：我今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所得功德勝前福德，百倍千倍萬倍，不可算數言辭、譬類所能知及。

爾時世尊復告阿難：若有人能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乃至一彈指頃能受十善；受已修行，以是因緣得無量無邊功德。阿難！若復有人能一日一夜，受八戒齋已，如說修行。所得功德勝前福德，千倍萬倍百千萬倍，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阿難！若能受持五戒盡其形壽，如說修行，所得功德勝前福德，百倍千倍萬倍、千億萬倍，非算數譬喻所能知及。」

四、《善生經》云：「善男子！一切施中，施無畏最爲第一。是故我說五大施者，即是五戒，能令眾生離五怖畏。是五種施易可修行，自在無礙不失財物，然得無量無邊福德。離是五施，不能獲得須沓洄果，乃至無上菩提。善男子！若受戒已，當知是人爲諸天人恭敬守護，得大名稱。善男子！若受戒已，當知是人，爲諸天恭敬、守護，得大名稱。雖遭惡對，心無愁惱。眾生親附，樂來依止。阿那邠坻長者之子，雖爲八千金錢受戒，亦得無量功德果報。善男子！爲財

受戒，尚得利益，況有至心爲於解脫而當不得？善男子！有五善法圍遶是戒，常復增長如恆河水。何等爲五？一者慈；二者悲；三者喜；四者忍；五者信。乃至若有說言：離五戒已，度生死者，無有是處。善男子！若人欲度生死大海，應當至心受持五戒。」

又《彌勒菩薩所問經論》：「言大施者，謂受持五戒，此是如來所說大施。以能攝取無量眾生故，成就無量眾生樂故。受持五戒能作利益，以能盡形受持五戒，念念增長種種功德。以依止彼根本心故，諸功德聚乃至命根不斷絕住。」

五、《智論》云：「若受五戒，釋迦文佛在汝家中。」《遺教經》云：「戒是正順解脫之本，又依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當知此則是汝大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地持論》亦云：「三十二相無差別因，皆持戒所得。若不持戒，尚不得下賤人身，況復大人相報！」

六、修習淨業行人，更應受持守護淨戒，則能往生佛國，中品上生。如《觀無量壽經》云：「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中品上生者，若有眾生，受持五戒，持八戒齋，修行諸戒，不造五逆，無眾過患，以此善根，迴向願求生於西方極樂世界，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比丘，眷屬圍繞，放金色光，至其所。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讚嘆出家，得離眾苦。行者見已，心大歡喜，自見己身，坐蓮花臺，長跪合掌，爲佛作禮。未舉頭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蓮花尋開。當華敷時，聞眾音聲，讚嘆四諦，應時即得阿羅漢道，三明六通，具八解脫，是名中品上生者。」

七、《灌頂經》云：「五戒各有五位護戒神。」世尊說言，若持五戒者，有二十五善神護衛人身，在人左右，守於宮宅門戶之上，使萬事吉祥。

(一)受持殺戒者，爲五善神營護：

蔡芻毘愈他尼——主守護人身，辟邪除惡。

輸多利輸陀尼——主護人六情，悉令完具。

毘樓遮那世波——主護人腹內，五臟平調。

阿陀羅摩坻——主護人血脈，悉令通暢。

波羅桓尼和婆——主護人爪指，無所毀傷。

(二)受持盜戒者，爲五善神營護：

坻摩阿毘婆馱——主護人出入、行來安寧。

阿脩輪婆羅陀——主護人所噉飲食甘香。

婆羅摩亶雄雌——主護人夢安，醒覺歡悅。

婆羅門地鞞哆——主護人不爲蠱毒所害。

那摩呼哆耶舍——主護人不爲霧露、惡毒所害。

(三)受持邪淫戒，爲五善神營護：

佛馱仙陀樓哆——主護人鬥諍、口舌不行。

韓闍耶敷多婆——主護人不為瘟瘧惡鬼所持。

涅醯馱多耶——主護人不為縣官所得。

阿邏多賴都耶——主護人舍宅四方，驅逐凶殃。

波羅那佛曇——主護人平定舍宅八神。

(四) 受持妄語戒，為五善神營護：

阿提梵者珊耶——主護人不為塚墓鬼所嬈。

因臺羅因臺羅——主護人門戶，辟除邪惡。

阿伽風施婆多——主護人不為外氣鬼神所害。

佛曇彌摩哆哆——主護人不為災火所延。

多賴叉三密陀——主護人不為偷盜所侵。

(五) 受持酒戒，為五善神營護：

阿摩羅斯兜嚙——主護若入山林，不為虎狼所害。

那羅門闍兜帝——主護人不為傷亡所嬈。

韓尼乾那波——主護人除諸鳥鳴、狐鳴。

荼鞞闍毘舍羅——主護人除犬鼠變怪。

伽摩毘那闍尼佉——主護人不爲凶注所牽。

丁二、犯戒果報

一、《長阿含經》卷二：「爾時世尊告諸清信士曰：凡人犯戒有五衰耗，何謂爲五：一者求財所願不遂；二者設有所得，日當衰耗；三者在所至處，眾所不敬；四者醜名惡聲，流聞天下；五者身壞命終，當入地獄。」

二、《四分》云：破戒有五過：

(一) 自害，毀戒之人，身口意業，悉皆不淨，常受貧窮，善神遠離！

(二) 爲智所訶，毀戒之人，諸善比丘皆悉訶責，而常畏避，如惡死屍。

(三) 惡名流布，毀戒之人，三業不淨，與不善人共住！善人不喜見，不善之名，聞於遠近。

(四) 臨終生悔，毀戒之人，老死臨期！惡境現前，追悔無及！

(五) 死墮惡道，毀戒之人，既虧梵行，全無善因，福盡苦至即墮惡道！

三、《智論》云：「破戒之人，人所不敬；其家如塚，人所不到；失諸功德，譬如枯樹，人不愛樂；心常疑悔，譬如犯事之人，常畏罪至；如田被雹，不可依仰；譬如大病，人不欲近；在好

眾中，譬如惡馬，在善馬群，常懷怖懼；如重病人，常畏死至；智者聞之，惡不欲見。」

四、《大般涅槃經》上卷云：「破戒之人，天龍鬼神所共憎厭，惡聲流布，人不喜見，若在眾中，獨無威德；諸善鬼神，不復守護。臨命終時，心識怖懼，設有微善，悉不憶念，死即隨業受地獄苦，經歷劫數，然後得出，復受餓鬼、畜生之身。如是輪轉無解脫期。」

五、《鈔記》引《智論》言：寧受戒而破，初入地獄後得解脫。不受戒者輪轉三界。《涅槃》亦云：雖復得受梵天之身乃至非想，命終還入三惡道中，良由無戒，故致往返。

丙五、料簡法義

丁一、五趣報形

一、五趣：《多論》云：唯人道得戒，餘四道不得。如天道以著樂深重，善心力弱，何由得戒？如目連勸釋提桓因，佛世難值，何不數數相近，語受正法？帝釋欲解目連意故，遣使勅一天子令來，反覆三喚，猶故不來。此一天子，唯一婦，有一伎樂。以染欲情深，雖復天帝命重，不能自割；後不應已而來。帝釋語目連曰：此天子，唯一天女一伎樂，以自娛樂不能自割，況作天主？種種宮觀，無數天女，天須陀食，自然百味；百千伎樂以自娛樂。雖知佛世難遇，正法難聞，而以深樂種縛，不得自在等。餓鬼以飢渴苦，身心焦然；地獄無量苦惱，種種楚毒，心意著痛，無緣得戒。畜生中以業障故，無所曉知，無受戒法，雖經中說龍受齋法，一日一夜但得善心功德，不得齋也，以業障故。《俱舍論》亦云：龍來求受八支齋戒，此得妙行，非得律儀。是故律儀唯人天有。

但《成實》法中，人天鬼畜，一切皆得。《業疏》云：「《成實》云：餘道眾生得戒律儀，經說諸龍亦受一日戒故。《善見》中，諸龍及神得三歸五戒也。義準《多論》據無知者，人猶不得，何況鬼畜？如餘得者，謂有知解。」

如律中殺盜妄，對能變形有知解畜生結中罪，而非小罪，故能通達解知人語之五趣眾生，由能

奉持故，皆判可得戒。

二、報形：《大毘婆沙》百二十四云：「扇搆、半擇迦（上指黃門）、無形、二形受近住律儀，得律儀不？答：應言不得。所以者何？彼所依身者，志性羸劣，非律儀器。如鹹鹵田，嘉苗、穢草俱不生長。然應授彼近住律儀，令生妙行，當得勝果。」

《多論》亦云黃門、二根不得戒。

《成實》云：「問曰：有人言：不能男等無戒律儀，是事云何？答：是戒律儀從心邊生，不能男等亦有善心，何故不得？」

《多論》亦云：凡受戒法，以勇猛心自誓決斷，然後得戒。由此義準黃門、二根等人，若有善心來求戒，具足慚恥爲奉持故，理應得戒。

丁二、分滿受持

《多論》、《俱舍》、《雜心》皆云：謂不具受者，不得戒。彼云：「若受一戒乃至四戒，受得戒不？答曰：不得。若不得者，有經說有少分、多分、滿分優婆塞，此義云何？答曰：所以作是說者，欲明持戒功德多少，不言有如是受戒法也。」《婆沙》亦云：契經何故安立一分、少多分、滿分近事？答：此說持位，非說受位。指能持多少而言，非謂受戒時可減少一戒。

若依《智度論》云：若受一戒，是名一分；若受二、三戒是名少分；若受四戒，是名多分；五戒是名滿分；或自妻亦不姪者，名斷姪優婆塞（夷）。《成實》、《善生》、皆同云可量其分齊，分受亦得。如《付法藏因緣傳》天竺國人薄拘羅，唯受一不殺戒得五不死報，後出家證果，年一百六十歲無病第一。故《業疏記》云：準知可以分受，理無所疑。

丁三、期限長短

一、論典記載不同，說法不一。《婆沙》、《俱舍》五戒一受，必須盡形。《多論》、《雜心》亦同云：若受五戒，必盡形壽。八戒必一日一夜。

《事鈔記扶桑集釋》p45云：「依《成論》：五戒分、全通得。依《七善律儀品》，出家戒及五戒，必據盡形，不爾不成。依《八戒齋品》，八戒分、全通成；又半月一月或半日半夜多少通得。又《四分律》五戒亦約盡形。但《隨機羯磨》及《事鈔》《導俗化方篇》，《業疏》卷二下同記，《資持》《隨戒釋相篇》，表無表章等，並謂《成實》五、八戒隨意樂日月長短、重受減受並得云云。

然《成論》卷八《七善律儀品》：『問曰：是戒律儀二種：一、盡形，二、一日一夜。盡形者，若比丘、優婆塞；一日一夜者，如受八戒一日一夜，是事云何？答：是事無定。若一日一夜、若但一日或但一夜，若半日或半夜，隨能受時得。出家，則但應盡形，若言我但一月，若但一歲

，則不名得出家法；五戒亦爾。」又《鈔批》云：『賓云：依《成實》宗，五戒十戒要盡形受；唯有八戒，隨時長短也。』準此等文，五戒盡形，與上不同者？答：所覽不同歟！』

二、《濟緣》云五戒長短延促、任意皆得受，在廣律中也可找到根據。《十誦律》皮革法中云：有名億耳優婆塞者，從大海求寶脫險而歸，在歸途中於一夜間，宿一大樹下，窺見有床出、男人出、女人出，著天寶衣冠，共相娛樂，但至夜盡天曉，即時床滅、女滅，有群狗來，噉此男子，肉盡骨在；第二夜亦復如是。億耳即予詢問，始知那個男子生時爲屠夫，因日間殺生造罪，無暇行善，後由迦旃延尊者教他：「汝夜間受五戒，可獲微善。」接著，億耳又於日間在一大樹下，見有床出、男人出、女人出，乃至一到夜晚，有百蟲出，噉此男子，肉盡骨在。億耳問之，始知這個男子生時邪淫他人之妻，耽樂不能自抑，後由迦旃延尊者教他：「受晝五戒，可獲微善。」依此說明五戒一日受或一夜受，或單受半日半夜亦可，只要受了，就有功德，就有善報。

三、然《多論》釋《十誦》云：「凡是本生因緣不可依也。此中說者，非是修多羅，非是毘尼，不可以定義也。有云：此是迦旃延欲度億耳故，作變化感悟其心，非是實事。」《毗婆沙》亦釋：「若不許晝夜分受，如上律文，當云何通？答：彼妙行攝，非是律儀；受妙行果，非律儀果，是以無過。」此處《多論》之解釋，顯然與《十誦》不同，嚴格不許變通，爲「接俗楷

定於時數」也。

四、南山律結論：部別不同，《羯磨疏》結論云：「雖然以《俱舍》來解釋，但得善行可愛果，不得戒也。但依《四分》律文宗《成實論》，應可隨力多少，而任意分時日受，因為接引初機教導俗人，應知不可約束限制之。」又云法用濟時，多有方便，亦多有方法；「提誘唯存生善者」，提携誘引俗人，任彼前人好樂多少，務存增長前人之善根，開發信心也。

古來皆準《事鈔》、《成實論》之說，較為能巧應人機。縱使先規定要盡形壽且滿分方許受戒，但若不能持，亦隨時可逐條捨，或全捨。《薩婆多論》中說：「遇惡因緣，逼欲捨戒者，不必要從五眾邊捨，趣得一人即成。」面對一個解語、或將犯戒之人，一說「我捨某戒」，即成捨戒。如於捨後，再想受戒，亦不為難。故佛法大海不拒細流，合掌低頭，尙成道種，況發誠言，盡形或數年、月、日受持三歸或一二三等戒。故中土所通行者，不但歸、戒分受，且許於五戒中，別受一分、少分、多分等，如是即收化導之利，復於理無違，殊堪依行。

丁四、四支七具

《成實》卷八云：「問曰：離兩舌等何故不名為戒？」

答曰：是事細微，難可守護，又兩舌等是妄語分；若說妄語，則已總說。」

故知五戒雖只舉出不妄語，實則亦攝兩舌、惡口、綺語，共成口中四過；並餘身中殺等三過，具成七支。於《智論》卷二十中亦如是云：「五戒中口律儀，但說一種不妄語，則攝三事。」若依有部《多論》等，五八十戒則但發身三、口一之四支也，具足戒方斷七支。

《羯磨疏》云：「五戒之中，所以但列不妄語，餘不斷者？佛法貴實。由此人清淨口業，不妄語故，當知餘三亦斷也。」故《芝苑遺編》云：「多宗五八十戒，唯發四支；比丘方具。此宗七眾七支齊禁。」

丁五、自誓他授

《業疏》云：「如律文中，皆自誓受者；《多論》文云，聽五眾受。兩俱得也。」

《濟緣》釋云：「本律、《智論》皆聽自誓，《多論》、《俱舍》並制從他。雖云兩得，準下八戒，無師故開，有則不許。」

《羯磨疏濟緣記》卷十云：「《多論》五眾通授者，皆是弘法之人。《成》、《智》二論，開自受者，非謂常途。故彼文云：若無人時，得心念受，明緣開也。」

依《成實》及《大智度論》及《四分律》雖皆開自誓受戒，但準八戒法，無師則開，有則不可。

丁六、重受能否

《業疏》云：「若準《多論》主張戒體不重發，所以已受五戒後就不得重受。但是依《成實論》及《四分律》主張戒體是可以重發，則論、律二者俱開許重受。是故佛世時的末利夫人就曾第二次、第三次重受五戒，即可證明也。」《濟緣》釋云：「多宗五戒其必盡形，故但一受，義無重加。成宗不爾，任時長短，隨受隨增。」由此準知可重受也。

丁七、三皈有無

一、應受三皈：

《多論》問曰：不受三歸，得五戒否？答：不得也。要先授歸依，方得戒矣！《雜心論》云：唯佛弟子等得受此戒，外道不得。

《大毘婆沙》卷一二四云：「若不知先受三歸，後方受戒；信戒師故，便受律儀。彼得律儀，戒師得罪。若彼解了，先受三歸，後受律儀，是正儀式，但僞慢故，不受三歸，作如是言：且應受戒，何用歸信佛法僧？爲彼慢纏心，雖受不得。」

二、外道亦得：

《成實》卷八：問曰：諸外道等得此戒律儀耶？

答曰：得！此人亦以深心離諸惡故。戒師教言：汝從今日不應起殺等罪。

《大乘義章》卷十二云：「《成實》法中，外道亦得。《阿含經》中宣說外道得受八戒，當知五戒亦應受得。《涅槃經》說供養外道持戒之者，得無量報。明亦受得。」

三、《俱舍》、《大毘婆沙》皆謂無唯受三歸名近事者，彼謂受三皈時即得近事律儀，故凡受三皈者，必受五戒。此不同他部，今依常法，仍可先受三皈，成佛弟子，日後漸習教法律儀，再來求受五戒。

丁八、約法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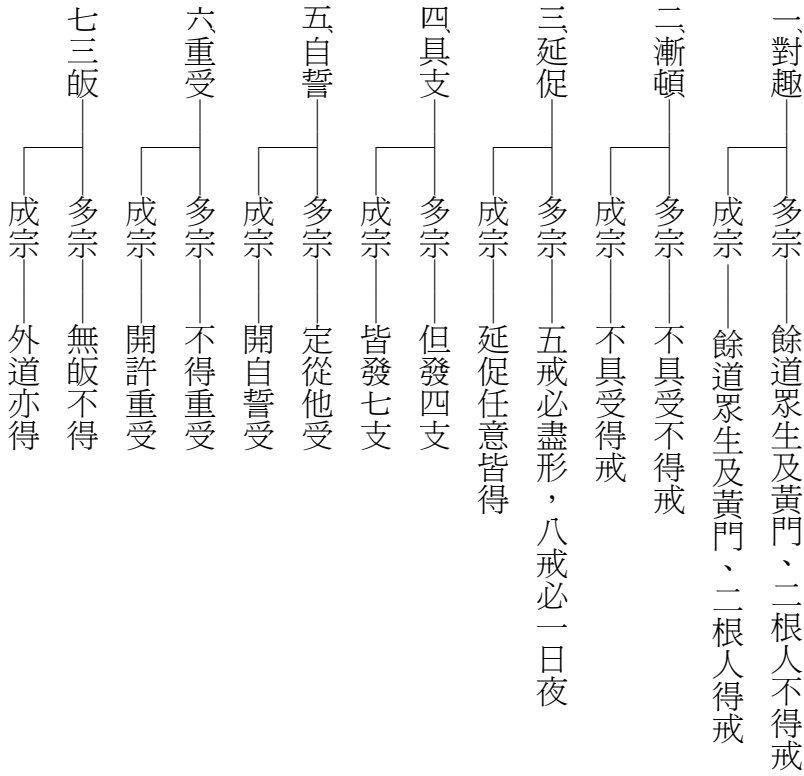
一、《大乘義章》云：「言約法者，如毘曇說有佛法時，受戒則得，無時不得；以戒必依佛法受故。但若先已受得，佛法雖滅，成就不失。」

《善見律》云：「五戒、十戒是學，若佛出世，若不出世，於世間中，此戒常有。佛出世時，佛、聲聞教授餘人；若未出世時，辟支佛、業道沙門、婆羅門、轉輪聖王、諸大菩薩教授餘人。」

二、《成實論》卷七（正行品）：「問：外道神仙無報得解脫戒，是人能得戒律儀不？答：是諸外道從心生律儀戒，或亦口受，又諸餘人等亦能得戒律儀所攝正行，如（見《中阿含經》卷十

五) 壽十歲人受不殺法故，生子壽二十歲。」問曰：爾時既無佛法，依何受得？《義章》釋云：「爾時雖無人授，但自要期，結誓斷惡亦能得之」。

以上法義不同論典，表解如下：





甲三、懺悔防護

皈依受戒之後，應專精防護，詳識開遮罪相，不應違已誓約，故有毀犯；如鵝珠、草繫比丘，寧捨身命，終不毀犯如來淨戒。是故當善學對治護持，設若有犯，則應懺悔，知曉還淨之法。

乙一、防護攝修

《賢愚經》卷五〈沙彌守戒自殺品〉：「護持禁戒，寧捨身命，終不毀犯。何以故？戒為入道之初基，盡漏之妙趣，涅槃安樂之平途。若持淨戒，計其功德，無量無邊，譬如大海無量無邊，戒亦如是。譬如大海，多諸金銀琉璃等寶；戒海亦爾，多出善法。……若持禁戒，必能取道。如提婆達多，雖多誦經，以造惡毀戒，墮阿鼻獄；如瞿迦利，誹謗破戒，亦入地獄。周利槃特，雖誦一偈，以持戒故，得阿羅漢。」

《優婆塞戒經》卷三：「佛言：善男子！有三法能淨是戒：一者信佛法僧，二者深信因果，三者解心。復有四法：一者慈心，二者悲心，三者無貪心，四者未有恩處，先以恩加。復有四法：一者終不自輕言：我不能得菩提果；二者趣菩提時，其心堅固；三者精進勤修一切善法；四者造作

大事，心不疲悔。復有四事：一者自學善法，學已教人；二者自離惡法，教人令離；三者善能分別善惡之法；四者於一切法，不取不著。復有四法：一者知有爲法，無我我所；二者知一切業，悉有果報；三者知有爲法，皆是無常；四者知從苦生樂，從樂生苦。……復有三法：一者親近善友，二者聞法無厭，三者至心諮受善知識教。復有四法：所謂慈悲喜捨。」

丙一、反省觀照、誦習對治

丁一、觀心律己慎言

印光大師法語：「戒定慧三法互攝互融，不容獨立。而初心入道，則持戒一事尤爲要務。戒爲一切善法之本，但於心中常存一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之心。凡起心動念，不許萌一念之不善。如此，則諸戒均可圓持。倘只在事相上講究，雖一戒不犯，亦未能稱爲持戒淨人。」

又弘一大師明學律應注意二點：

一、律己。慎獨，儒云：「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增一阿含》云：「自恣時，佛對眾言，我無過咎於眾人乎？又不犯身口意乎？如是至三。」賢首云：「菩薩常應於他有情不見其惡，唯見其善。是故忍惡於己，推善於人，心恒清淨，此爲常行。又他無餘善，猶有佛性，即是真善。」

「指出反觀自省，嚴以律己，寬以待人，以意爲先導，務須存善去惡，方成淨業。」

二、慎言。《菩提資糧論》云：「雖由實語死，唯應作實語。」《十地經》云：「是菩薩乃至夢中，無心欲作誑他語。儒云：何以息謗，曰無辯。」指出攝修口業，不造虛妄之過以息諸惡。

丁二、三時觀修對治

人道福薄善淺，煩惱心重，慚愧對治力弱，佛慈悲教導先分三時予以檢視：百步、一食頃、半日。由少增多審察警惕，由生轉熟練習覺照功夫；如是持戒由易至難、由時至日、由日至月、年，愈持愈有力，必能滅惡增善，至成佛道。

《佛說未曾有因緣經》：「欲修十善，當限三時。何謂三時？從晨至食，名爲上時；經一食頃，名爲中時；行百步時，名爲下時。受十善法，隨其所堪，於一時中，將護其心，堅持三戒（瞋恚、嫉妒、嬌慢戒），無令漏失，是則名爲修行十善。王曰：如世尊說，限三時持十善行者，其功蓋微，云何生福？佛告王曰：人修十善，時節雖促，功報彌廣。何以故？心道三戒，難守護故；雖少時持，果報無量。譬如有人於百年中，積聚薪草，以火焚之，須臾滅盡。是故當知，少時修善，能滅無量惡業重罪。又如攢火，加勤用力，須臾得火；火之功力，能燒天下草木叢林，須盡乃息。大王當知，人修十善，亦復如是；須臾之功，能滅無量惡業重罪；能令行者起菩提芽，萌芽成故，漸漸增長，至成佛果。」

丁三、三種業輪增上

地藏菩薩以營福、習誦、修定三種業輪來增長成熟一切眾生善根、建立正法之教導。亦即啓示吾人亦可由經營慈善事業，熱心三寶公益善法積福修德；進而常親近知識善友，常讀誦戒相、常學習律法、乃至讀誦大小乘經典，聽聞憶持；必能反照身心，以習誦成就律儀智慧。進而修習止觀禪定，以除惡斷惑，究竟護持戒品，必得安穩快樂。

《地藏十輪經》〈十輪品〉：「善男子！如是如來初成佛果得無上智，觀察過去未來現在，諸佛法眼以善觀察諸業法受因果報智，建立一切所化有情三種業輪。由此業輪，能令三寶種姓法眼長夜不滅，無上正法熾盛流通；令諸有情，長受種種生天、涅槃安隱快樂。及令一切外道邪論不能降伏我正法眼，而能如法摧彼邪論。」

善男子！何等名爲三種業輪？一者建立修定業輪，二者建立習誦業輪，三者建立營福業輪。……或復淨信諸善男子或善女人，善根微薄，依世俗諦根機未熟。我當安置如有情，令其習誦，初夜後夜精勤無怠。若諸有情求無上智，我當安置純淨大乘，令其自讀或教他讀、令其自誦或教他誦、令其自說或教他說，於大乘中令其自習或教他習，爲令自身及他身中大煩惱，眾皆除滅故，爲令證得無上智故；爲除一切有情苦故，爲令趣入無畏城故。若諸有情求緣覺乘，我當安置諸緣起法，令其習誦。若諸有情求聲聞乘，我當安置百千文頌四阿笈摩、百千文頌毘奈耶藏、百千文

頌阿毘達磨、及毘婆沙令其習誦。善男子！是名如來習誦業輪。

善男子！云何如來營福業輪？謂諸有情，根機愚鈍未種善根，智慧微劣，懈怠失念，染著種種受用資具，遠離善友。我當安置人如有情，使營福業。謂令修作佛法僧事，及親教師、軌範師事。善男子！是名如來營福業輪。」此中常讀誦學習經律，能作殊勝增上力，來清淨三業，故《法華經科拾》釋云：「《地藏十輪經》，建立三種定業輪。彼謂習誦大乘，初中後夜，精勤無怠；心不散亂，則能摧破一切惑業。今因讀誦力，銷磨翳障，法眼清明，魔不得便。若約由聞乃能讀誦，即是以聞所生慧，摧碾惑業也。」

丙二、積善集資、調伏諸根

吾人先應修五停心觀、停止煩惑；又觀察分別善惡，樂集一切善法、菩提資糧，並隨緣隨力修學十方便，以調伏諸根。

丁一、觀粗過修五停

《淨心誠觀法》云：「五妄想者，如除刺樹先斷其根，故修五停觀，息五過；止不令起，故名停心觀。因修此觀，現惱不行，得小解脫。所由之處，戒定調柔，漸證神通，名大解脫。十障滅盡，名真解脫；莫不因今五停觀法。如是修入，名爲淨心。何故令修五停觀法止逐講論？有二要法

：一者佛教次第入道，對治粗重煩惱；二者見解法義人，知而故犯；不畏佛戒，不修威儀；五篇淨戒悉皆破盡，見他持戒復起憎謗，唯貪財色。瞋惱鬪諍、慳嫉驕慢、無慚無愧，身壞命終必墮地獄畜生餓鬼，經歷多劫。當觀此事現前驗知，故修五停止過起。道順佛教，故名爲淨心。」

五、停心觀，謂修五種觀法而停止五種過失，是爲聲聞乘入道之初。有二種，一種：

一、多貪眾生不淨觀，觀男女身分不淨之相，或觀九想、白骨以停止貪欲之法。

二、多瞋眾生慈悲觀，於諸違情常生忿怒，慈觀愛愍一切眾生，而停止瞋恚之法。

三、愚癡眾生因緣觀，觀十二因緣，三世相續之理，破無因果、斷常二見而止愚痴之法。

四、我慢眾生界分別觀，分別十八界因緣假合，觀其無我，以對治我見、我執之法。

五、散亂眾生數息觀，又作安那般那觀、持息念；於鼻端計數呼吸，以停止散亂之尋伺心。

另外一種：多障眾生念佛觀：以第四之界分別觀與第三之因緣觀相似，故省略之而加上念佛觀。

因觀佛之相好、法身，能治一切之煩惱故。以次第對治昏沈暗塞障、惡念思惟障、境界逼迫障等三種障害。

丁二、行十度長善根

《十善業道經》云：「當知菩薩有一法，能斷一切諸惡道苦。何等爲一？謂於晝夜，常念思惟觀察善法，令諸善法念念增長；不容毫分不善間雜。是即能令諸惡永斷，善法圓滿；常得親近諸佛菩薩及餘聖眾。言善法者，謂人天身、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菩提，皆依此法以爲根本而得成就，故名善法；此法即是十善業道！何等爲十？謂能永離殺生、偷盜、邪行、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欲、瞋恚、邪見。」勤修五戒攝十善，止斷諸惡，乃成菩提道果。

《佛說未曾有因緣經》卷一：「天帝問曰：如尊教者，三十七品，其義弘深，非是麤懷卒能得了，云何得入菩薩道行？野干答曰：曾聞師說修菩薩道者，先以方便，調伏諸根。何謂方便？謂六波羅蜜、四無量心，是名方便，調伏諸根。……四無量心，連前六度，名十波羅蜜。十波羅蜜，總攝一切菩薩道行。時天帝釋問野干說十善行法功德因緣，復聞菩薩行菩提道因緣義趣，疑網結解，歡喜踊躍，充遍其身。即與八萬侍從諸天，更起修敬，叉手合掌，白野干曰：弟子今日，八萬諸天，一心同時發菩提心！」《摩訶止觀》卷七釋云：「云何六度攝調伏諸根義？若六根不受六塵，即合諸道品中捨除覺分，即是檀度調伏諸根也。六根不爲六塵所傷，即合道品正業、正語、正命，即是戒度調伏諸根也。違情六塵，安忍不動，即合道品四種之念，是名忍度調伏諸根也。守護根塵常不懈怠，即合道品八種精進，是名進度調伏諸根。定心不亂不爲六塵所惑，即合道品八種之定，是名禪度調伏諸根。知六塵無常、苦空寂滅，即合道品十種之慧，是名智度調伏諸

根也。此乃三藏調伏諸根，滿足六度。」

丙三、深信業果、發大菩提

丁一、信業果以止惡

一、經云：「假使百千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因果法則乃眾生造業，自作自受；非天龍鬼神、亦非諸佛菩薩所加諸於人。然往往複雜曲折，非凡夫肉眼所能明瞭，故人多難信，偏邪執取常見或斷見；不知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之理，無有怖畏、感恩之情，遂致放逸爲惡，不守淨戒，招感苦果。甚至謗無因果，斷諸善根，名爲邪見，誠爲痴迷不智。

《雜阿含》卷三六：「一天子問佛：眾生何處依？爾時世尊答：業！爲眾生依。」

誰在行善因、造惡業？身口意誰在指使動作？正報依報、苦樂果報由誰給予？答案是自己！

卷四六又云：「一切眾生類，有命終歸死；各隨業所趣，善惡果自受。惡業墮地獄，爲善上昇天，修習勝妙道，漏盡般涅槃。」罪福響應，如影隨形，未有爲善不得福，行惡不受殃者；不報，時候未到。《佛說堅意經》卷一云：「譬如種穀，隨種而生；種善得福，種惡獲殃；未有不種而獲果實。當正爾心，福自歸身；慎無卜問，爲邪所牽。心懷狐疑，善神遠人；動入罪地，所爲不成。不知毀戒，反怨佛神；事之無益，遂不正心。」《五苦章句經》云：「如佛

所說，三界五道罪垢苦惱，不離於作一切無橫。非天授與，亦非鬼神，亦非帝王，亦非父母，亦非沙門梵志授與。所作罪福，如影隨形；如響應聲，不失如毛髮者也。」

世人受苦時怨天怨地，享樂時又志得意滿，驕縱自恣，皆因不明因果道理，執著「我」與「我所」而起無明惑業，最後便在「造業」與「受報」之間，輪迴六道不已。如《撰集百緣經》卷十記載梨軍支比丘，宿昔因為犯下餓死母親逆罪，死後墮地獄受無量苦，後轉生人間，仍感醜陋、貧賤飢困的果報。但因過去生曾供佛修智，故能以此福力得遇如來，出家修行，得道證果。雖證羅漢，卻常托空鉢；乃至舍利弗、目犍連尊者等欲供齋與飯亦不得食，終竟餓死；但雖受飢貧之報，卻得生死自在。其中的善惡對比看似矛盾，其實正是「因果不昧」的最佳例證。善因和惡因不會一時互相抵銷，隨著因緣的聚合，便各自呈現相應之善果與惡果，故「菩薩畏因，眾生畏果」。在起心動念的那一刻，菩薩能夠覺照不失，眾生則隨順習氣，輕忽其因，造惡犯戒，所以時常為苦果逼迫。吾人當於此深自警惕自勉，堅持善因淨戒，方可清淨三業，究竟離苦得樂矣。

《法苑珠林》卷七二：「如《中論》說：因果常生滅相續，故往來不絕；生滅故不常，相續故不斷。故知因果三世相續是正道理。又《成論》云：以世諦故得成中道，以五陰相續生故不斷；念念滅故不常。離此斷、常名為中道。故知因果非定斷常，於現報中凡愚不觀，念念遷滅則

是常見，不觀念念新生則是斷見。若於來報愛未盡者，隨業受生，六道不定，人非常人；迷此謂常，則是常見。若謂死後更不受生，心識永謝，則是斷見。」

二、吾人又當觀察不善業道，若犯戒作惡必受苦果，以止息諸妄。並於一切眾生，生出安隱心、樂心、慈心、悲心、哀愍心、利益心、守護心等推己及人之善心，以守護諸戒，自利利他。

《華嚴經》卷二四：「此十不善道，上者地獄因緣，中者畜生因緣，下者餓鬼因緣。於中：殺生之罪，能令眾生墮於地獄、畜生、餓鬼。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短命；二者多病。劫盜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貧窮；二者共財不得自在。邪淫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婦不貞潔；二者得不隨意眷屬。妄語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多被誹謗；二者爲人所誑。兩舌之罪，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得弊惡眷屬；二者得不和眷屬。惡口之罪。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果報：一者常聞惡音；二者所可言說恒有諍訟。無義語罪，令墮惡道，若生人中得二果報：一所有言語，人不信受；二有所言說不能明了。貪欲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多欲；二者無有厭足。」

瞋惱之罪，亦令墮惡道，若生人中，得二果報：一常爲一切求其長短；二常爲眾人之所惱害。邪見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生邪見家；二者其心諂曲。

諸佛子！如是十不善道，皆是眾苦大聚因緣。菩薩復作是念：我何故不離是十不善道？行十善道，亦令他人行此善道。如是念已，即離十不善道，安住十善道；亦令他人，住於善道。是菩薩爾時於一切眾生，生安隱心、樂心、慈心、悲心、哀愍心、利益心、守護心、師心、大師心、自己心。作是念：是諸眾生墮於邪見，隨逐邪心，行邪險道，甚可哀愍。我應令彼，住正見道如實法中。」

丁二、發大心勤修善

若再能發大菩提心、仁慈博愛一切眾生，愛他勝於愛己，自他交換，豈會損傷爲惡於彼？又菩提心廣大，能滅絕重罪，依之能離惡、並能修善故。

《大乘莊嚴經論》卷二云：「最初發大心，善護無邊惡；善增悲增故，樂喜苦亦喜。」

釋曰：若菩薩初發大菩提心，爾時依無邊眾生，即得善護，不作諸惡；爲此故是人遠離退墮惡道畏。復次由有善及增故，於樂常喜；由有悲及增故，於苦常喜；爲此故是人遠離退失善道畏。已讚發心，次說因此發心得不作護。偈曰：愛他過自愛，忘己利眾生；不爲自憎他，豈作不善業？

釋曰：若略示彼義，菩薩愛他過於自愛，由此故忘自身命而利於他；不為自利而損於彼，由此故能於眾生絕諸惡業。」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五八三云：「爾時世尊告舍利子：若有能發大菩提心，精進修行，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心無厭倦，雖遇種種惡友退緣，而不退屈，是菩薩相；具此相者名為菩薩。又舍利子！若諸有情修諸善法，心無厭倦，受持淨戒終不毀犯，常樂利樂一切有情。雖遇苦緣而無怯弱，隨所修學，願與有情同證菩提，畢竟安樂，是為菩薩摩訶薩相；具此相者名為菩薩。」

乙二、懺悔說罪

丙一、懺悔名義

《羯磨疏》云：「懺者，梵語懺摩，華言悔往。言懺悔，華梵雙舉。約其意義，謂不造新。又懺謂止斷未來非；悔謂恥心於往犯。」又《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一：「言懺摩者，此方正譯，當乞容恕、容忍、首謝義也。若觸誤前人，欲乞歡喜者，皆云懺摩；無問大小，咸同此說。若悔罪者，本云阿鉢底提舍那（*apatti-pratidesana*），阿鉢底是罪，提舍那是說，應云說罪。云懺悔者，懺是西音，悔是東語，不當請恕，復非說罪，誠無由致。」但在中土已將懺摩（乞容恕）與悔罪阿鉢底提舍那（說罪），混合併同解釋了，談懺罪或悔罪二者皆可義同。

已受善戒，若有犯失，當就賢明，隨所犯事，發露懺悔。所以者何？《未曾有因緣經》云：「行善戒者，譬如穀苗，煩惱如草；草與正苗，互共相妨。欲長苗故，當除草穢，穀苗淨故，收實必多；穀實多故，終無飢乏。前心作惡，如雲覆月；後心起善，如炬消闇。」不可以暫惡，便永棄之，故須懺悔。

《涅槃經》云：「世尊常說是言：有二白法能救眾生：一慚，二愧。慚者自不作罪，愧者不教他作。慚者內自羞恥，愧者發露向人。慚者羞人，愧者羞天。是名慚愧。無慚愧者，不名爲人，名爲畜生。智者有二：一者不造諸惡，二者作已懺悔。愚者亦二：一者作罪，二者覆藏。雖先作惡後能發露，悔已慚愧，更不敢作。若雖作罪，心生重悔而懷慚愧，猶如濁水置之明珠，以珠威力，水即爲清；如烟雲除，月則清明。作惡能悔，亦復如是。若懺悔懷慚愧者，罪即除滅，清淨如本。」《大集經》云：「喻如百千年垢膩，可於一日浣令鮮淨；如是於百千劫中所集諸不善業，以佛法力故，善順思惟，於一日一時盡能消滅。」

《事鈔》云：「《涅槃》云：犯四重者，生報即受。若披法服，猶未捨遠。常懷慚愧，恐怖自責。其心改悔，生護法心，建立正法，爲人分別，我說是人不爲破戒。若犯四重，心無怖畏，慚愧發露，於彼正法，永無護惜建立之心，毀訾輕賤，言多過咎，若復說言，無佛法僧，並名趣向一闡提。云何是業能得現報不未來受？謂懺悔發露，供養三寶，常自呵責。以是善業，今世頭目等

痛，橫罹死殃、鞭打、飢餓。若不修身戒心慧，反上諸法，增長地獄。」此即說明，犯戒能懺，重罪輕受，後報轉成現報也。

丙二、理事二懺

懺悔之法，大分有二類三法：一理懺，二事懺兩類。此之二懺，通道含俗。理懺指無生懺法，事懺中，再分爲：作法懺、取相懺二法。化教兼具理事二類懺，制教僅有作法懺。

《行事鈔》解釋無生懺與取相懺是屬化教的懺法，通用於大小乘，也通用於僧俗二眾；又所犯罪，通悔三世，又可總牒十業罪名。

作法懺是屬制教的懺法，限於小乘，主要用於僧尼，而可旁及俗人的。並依已有受戒者，限於現在世所犯，且須指出何種罪名、輕重罪相，方可成就懺法。

《羯磨疏》云：「然懺法多種，若作事懺，但能伏業易奪；若作理懺，則能焦業滅業。」作法懺能滅犯戒罪而不滅業道性罪；取相懺能滅業道性罪而不滅障礙中道觀的根本無明；無生懺則能滅性罪與無始的根本無明。靈芝律師認爲：「化滅心業，制懺違教；何能依大乘懺重罪，來成就小乘僧數？」若僅依化教的懺罪，而犯制教的戒罪仍在；若僅依制教的懺罪，現前的犯戒罪雖滅，而業道性罪仍在；故當二懺齊用，以使業道、制罪俱除。如設證聖位，亦須懺悔；焉有聖人，有

違佛制而不懺？如阿難雖證果，仍懺諸小罪，可以准知。又比丘犯重自依化教懺悔，不依制教求懺者屬應滅擯人，仍不共法財；縱清淨已，經只許說戒；律亦永無僧用，豈可取大棄小哉？雙立二懺齊用正被圓教根機人，若鈍根劣弱者，事懺尙且不能如同經法取相之要求，發露証驗之，何能再合乎理懺以得證無生呢？

丙三、廣明懺法

丁一、理懺

即無生懺法。觀無我、性空實相之理。如《普賢觀經》云：「我心自空，罪福無主，一切法如是。……譬如幻師，能幻人目，諸業如是，若如是知，是名清淨真實悔過。」此則名大懺悔也。《事鈔》云：「理據智利。觀彼罪性，由妄覆心，便結妄業；還須識妄，本性無生。念念分心，業隨迷遣。」此運用觀照的智慧，隨所思所爲，來推窮業性，恆觀無我。因而明見不生不滅空性真理；我爲業主，我既無託，故罪福無主，妄罪無依，故得伏滅，故云懺也。若成就無生懺，能滅無明，超出三界，入於涅槃。如人已醒覺，則不再眠醉。

但雖得無漏無爲，若有宿業，還在人間因緣會遇時，尙須酬其宿債。如目連爲外道所打，離婆多被國王所禁；佛受孫陀利女誹謗、三月食馬麥，頭痛等報。然此雖受報，知一切法無我、無我所，故不覺苦也。觀得道者尙且如此，況未斷惑証果者，仍造妄業，豈免苦報？

《事鈔》云：理懺觀法依大小乘、權實之理，分爲三種：性空、相空、唯識觀。

一、性空觀：

小乘觀空，析法明空也。觀造罪業，從緣而有，本無自性；虛妄心境，和合成業，本無主宰。念念無常，無誰能作；我見若亡，罪福亦無，覓罪不得。此觀若成，三界頓出，證二乘果位。

二、相空觀：

大乘觀實相之理，即法見空，不待推析，念罪體無生而爲懺悔，又分相空觀與唯識觀二法。相空者，《資持》云：「了法無相，猶如幻化，昧者謂真；亦如空華，眼病謂實，唯情妄見。依此理照心，又兼涉事相力用。此觀通大小乘。」空諸塵境，罪相既無，實相亦泯；此慧如日，銷罪如霜露。

三、唯識觀：

此理深妙，一切境界，境即是心；實唯有識，外境本無，由心執取，以虛妄故，見五塵種種相。《楞伽》云：「離一切諸見，及離想所想；無得亦無生，我說爲心量。」離一切能所執取，如此我法二空，罪業無託。前可証入權教菩薩，此則爲實教。如是立觀，乃據極理，故

舉三位果人，用彰三觀分齊。意令初心行者，操心信樂，妙達偏圓；以理照心，漸階極位。以此三理，任智彊弱，隨事觀緣，無罪不遣。故《華嚴》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

丁二、事懺

即取相懺、作法懺法。《事鈔》云：「若論事懺，屬彼愚鈍。由未見理，我倒常行；妄業翳心，隨境纏附；動必起行，行纏三有。爲說真觀，心昏智迷。止得嚴淨道場，稱歎虔仰；或因禮拜，或假誦持，旋繞竭誠，心緣三寶勝境。則業有輕重，定不定之分別。或有轉報，或有輕受。並如《佛名》、《方等陀羅尼》諸經所明。」其中說明懺除所造業分輕重：

一、就三時犯心而言：若造罪者，具足初中後三時（方便時、根本時、成已時），俱起猛重之心去造者，此爲重業。或二時、一時俱起猛重之心者，則爲輕業；非俱起猛心者，愈爲輕業。

二、就過失輕重而言：如犯五逆、謗正法、盜用僧物等爲重業，餘則爲輕業。

重業有定、不定之分：定業極重，縱懺不亡；懺只可轉重報爲輕受。不定業猶輕，懺後或容轉易下受。如《虛空藏》、《占察業報》等經，並有說明懺悔方法。若準《業疏》其中皆須具五緣：一、請佛菩薩爲證，即奉請眾聖也。二、誦經咒，即誦經諷咒。三、說已罪名，即說懺悔。四、立

誓言，即今發願。五如教明證，即今求相簡擇邪正。

事懺，如伐樹枝，令葉枯萎，然根本未去，續生如故；是故心惑不除，罪可重作，要以無生觀照，去無明根已，乃能永斷，不復造罪。

一、取相懺：

小乘《阿含》中，犯欲之人作毒蛇口想，此觀成時，姪罪即滅。大乘經中，如《方等陀羅尼經》云，先求好夢，凡十二種，隨得一相，則許懺悔。如《梵網經菩薩戒本》所說：「應教懺悔，在佛菩薩形像前，日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苦到禮三世千佛，得見好相；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見華，種種異相，便得滅罪。」

二、作法懺：

小乘作法，如僧尼戒所制輕重罪，應向眾僧中發露罪過，或向二三人陳述，或只二人互相對首作法，或自己責心而懺等。能至誠如法如律，即可滅違佛所制的犯戒罪，而恢復清淨。

大乘法之中，有謂設限要期，至誠行某種作法來懺除罪業，亦云作法懺。如九十日行般舟三昧，或四十九日行《大悲懺》、《法華懺》。必須沐浴淨身，禁食酒肉，旋誦各有遍數等作法也。若行者本欲求見好相，則此為取相懺所收攝。故通常指小乘制教作法。

《業疏》說明作法懺法須具五緣：「一、能懺，是出家五眾犯過之人，義兼居家二眾。二、所對

，同眾，同戒見。清淨戒具。三明懺心：(一)內心慚愧，最是治本；(二)立誓永斷，此即懺悔；(三)露罪示他，恥更後犯。四心境相應，彼此言義迭相領會。五事成有三：(一)謂教具足，作法無非；(二)呵責立誓，故言見罪、自責汝心生厭離；(三)領受無違，即答言爾。」

《濟緣記》〈釋懺法篇〉：「問：『修理懺人，須禮誦否？』答：『愚智兩分，事理無二。上智達理，不礙修行；中下昧空，故存漸誘。應為四句，總攝群機：

一、得理失事，一心禪觀，外闕莊嚴，如有目無足，不能前進；

二、逐事迷理，計功分課，不了緣生，如有足無目，不知所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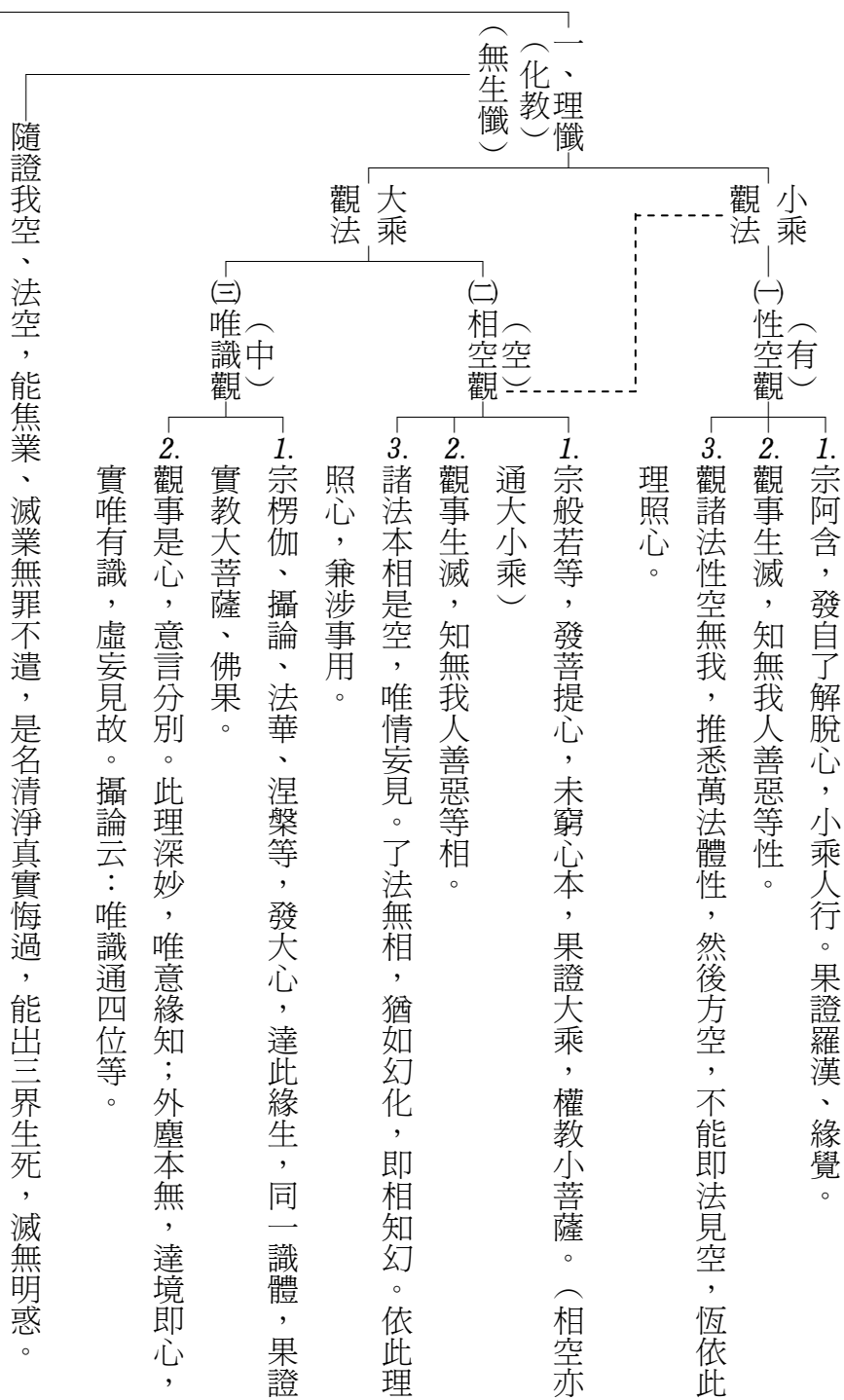
三、事理雙運，目足相資，萬行圓修，必至彼岸；

四、理事俱昧，盲而無足，愚癡惰慢，終無出期。

是知理事各立，未免偏邪，空有一如，是真修習，故曰實際理地，不受一塵，佛事門中，不捨一法。諸佛菩薩歷劫熏修，華竺祖師終身苦行，此理深密，何可盡言？」（《業疏記》卷二十二·頁十二）

《事鈔記》云：「然則事懺罪業，福是順生，人天有漏順生死故；理懺妄本，道則逆流，三乘無漏逆生死故。一出一入，條然自分；愚智兩明，虛實雙顯。故諸行者，並識自心；若樂罪時，須修事懺，轉愚為智也；若樂福時，須修理觀，轉鈍為利也；理通深淺，如上所明。」

◎理事二儼比較表：依《鈔記28》 p7, p10 及《桑釋》 p871, p876



◎可參考天台止觀、華嚴、唯識觀、淨心誠觀、釋門歸敬儀等諸教觀法。

二、事懺

(一)化教取相懺

1. 設限要期，至誠精進行法懺儀，欲求好相驗證淨心。外假壇儀，內資理觀，業疏須具五緣：請佛爲證、誦經咒、說已罪名、立誓言、如教明證。
2. 如依大乘普賢觀經、金光明經佛名、方等諸經懺法或占察、梁皇、水懺、大悲、淨土懺等法。須見種種瑞相，能滅性罪、惡道報苦根本重罪。亦令淨戒復生，及滅除七逆罪，使重報輕受。

(二)制教作法懺

1. 依律中下可悔罪，向清淨僧發露，須識罪名種相，隨有牒出懺除。
 2. 若疑、不識，不合加法。此但滅犯戒罪，而性罪惡道不滅。
1. 但能伏業易奪，以善事、善心令惡不動。如伐樹枝、葉幹，仍留其根。因心惑未除，罪可重作。
2. 若唯依化懺，則制罪不滅，若專據制懺，則業道全在。故當二懺齊用，則使業道制罪俱除。七眾犯罪，依理事兩緣而懺，則順教達妄。

◎《相經集註》：

一、《佛名經》卷八云：「若優婆塞（夷）犯優婆塞（夷）重戒，欲懺悔者，當淨洗浴，著新淨衣，不食葷辛，當在靜處修治室內，以諸幡華莊嚴道場，香泥塗畫，懸四十九枚幡，莊嚴佛

座，安置佛像，燒種種香……。晝夜思惟如來本行苦行，於無量劫受諸苦惱，不生疲厭；爲求無上菩提，故於一切眾生自生下心，如僮僕心……。至心懇重悔昔所作，一心歸命十方諸佛，稱名禮拜隨力隨分。如是至心滿四十九日，罪必除滅。是人得清淨時，當有相現，若於覺中（註：如拜佛、打坐中）、若於夢中，見十方諸佛與其記別，將詣道場共爲己伴，或與摩頂示滅罪相。」若見如是相者，當知是人罪垢得滅，除不至心。

二、《重治毗尼事義集要》中問：「依律，犯根本罪者不可懺悔，何故《大佛頂經》云：『若造五逆四重無間重罪，誦此咒者，悉皆除滅，更無毫髮。諸佛菩薩，不但不將爲過，亦將功德與之，乃至悟無生忍。』如是觀之，罪無大小，只須持咒，曾無發露向彼之科，經律霄壤，義云何通？」

答：「佛頂光聚微妙章句，名爲咒心，亦名心咒。即是密詮首楞嚴王三昧，試觀於顯說中，最初便敕直心酬問。心言直故，永無諸委曲相；倘罪無大小，不肯發露向人，既違如來一道，豈合無上咒心。經中爲顯密印神功，故云罪無不滅。不惟此經爲然，舉凡尊勝、大悲、方等諸咒，乃至三十五佛、五十三佛、五千五百佛名等經或占察、梵網懺法等，皆有此義。正由眾生惑業障深，無知造罪，難調難伏，難拔難除，故毗尼嚴擯絕之科，經咒開自新之路，一折一攝，相爲表裏，令未造罪者，不敢故造；已造罪者，還得滅除。可謂徹底悲心，勝妙

方便。倘無律制，則住持僧寶不尊；倘無經咒，則罪障眾生永墜。四悉巧被，同出一音，豈容妄生軒輊哉。」

三、若行取相懺，真心懺悔者，一定要懺到有結果，沒結果表示不至心，不管是七日、四十九日、三月，乃至一年、三年，一定會有結果。如晉道進法師向曇無讖律師求受菩薩戒，師令七日懺悔；懺畢復往，師又大怒不許，進自念正是我業障耳！回去遂精誠禮懺，首尾三年，感得釋迦如來親為授戒。隔日再去見讖師，還未到讖公就遙向他祝賀說：「你已經得戒了！」此即禮懺之結果也。

四、佛法中兩種健兒：《涅槃經》云：「二種健兒：謂自不作惡；既作而能懺悔，更不復作，乃是有力量人，故名健兒。一、自不作罪。謂此健兒身口意業，常自清淨，永無過惡，故名自不作惡。二、作已能悔。謂此健兒，雖先作惡，後能改悔，更不敢作。猶如濁水，置之明珠，以珠力故水即為清，故名作已能悔。」

不輕犯戒：《本業經》云：「有而犯者，勝無不犯。有犯名菩薩，無犯名外道。」《大集經》云：「不說己德而起高心，不說他失而起嫌心。」《諸法無行經》頌云：「若見破戒人，不說其過惡，應當念彼人，久久亦得道。」

丙四、說罪方法

《相經集註》云：受戒之後，護持淨戒，是佛弟子所應爲。若遇殊緣而有所毀犯，應須悔罪，還復清淨。今集說罪法數章，以供懺罪之參考。

《相經補釋》云：

一、若犯上品不可悔罪，依小乘法，則永棄佛海，名爲邊罪，不許懺悔，不得更受五戒，亦不得受八戒、沙彌戒、苾芻戒、菩薩戒；惟依大乘法修取相懺（取相懺，當依《梵網合註》附刊之〈梵網經懺悔行法〉）見好相已，方許受菩薩戒，亦許重受五戒等（若殺生身父母阿羅漢聖人，即成逆罪，準《梵網經》現身不得戒）。

二、若犯中品、下品者，應懺悔。懺悔，新譯作說罪。犯中品者，向清淨大小乘僧眾三人前說罪。犯下品者，向一人前說罪。或無三人，止向二人、一人亦得滅罪。儻無清淨大小乘僧眾堪向說罪者，但殷重自誓終不復犯，罪亦得滅。若有人可向說罪者，必不得自誓滅也。

五戒，三品揀別，具如《五戒相經箋要並補釋》委明。八戒中，六、七、八三事，悉屬中品可悔罪，其方便等流，屬下品可悔罪；如飲酒戒，例彼可知。

三、說罪之文，依《有部律》酌定如左：先作禮敬已，蹲踞合掌（註：即長跪合掌），作如是說

：「

大德存念！我優婆塞（夷）某甲，有故殺蚊蟲命（隨其所犯稱之），犯下品可悔惡作罪（突色訖里多，此云惡作），及此方便惡作罪（凡所犯罪，無論根本、方便、等流，皆有方便罪。說罪時，應并說之），此所犯罪，我今於大德前，從清淨來（註：從受戒以來），並皆發露，不作覆藏，由發露已，便得安樂。」（如是三說）

所對比丘問言：「汝見罪否？」

答言：「我見。」

又問：「將來諸戒能善護不？」

答言：「能護！」

所對比丘言：「善！」

答云：「爾。」

案僧眾犯罪已，不即說罪者，應得覆藏罪，於說罪時，一並說悔。若在家二眾，律中雖無明文，然犯罪已，不應覆藏，當即說罪。若因故不得已，覆藏多日乃說罪者，應心生大懼，痛自呵責，否則即是輕慢聖教，寧謂無過，慎之慎之！

乙三、正明捨戒

丙一、具緣成就

言捨戒者，經論捨相不同，如《俱舍》、《雜心論》云，由四緣捨戒：一、由故捨，即作法捨。二、由命終。三、二形生。四、斷善根。《善生經》，加上受惡戒時即捨善戒。以上通五、八、十、具戒於此五緣中，隨任一緣成就，便成捨戒。《俱舍論》近住捨戒，依前四緣加上夜盡明相出。其中一、由故捨者，與受戒相違之表業生故，須具三緣，三緣有闕，捨戒不成。

(一)由意樂厭戒故。

(二)對有解語之人，相領會故。在夢中、對忿、顛狂人不成。

(三)發有表業，陳說捨戒辭。如云：我捨五、八、十戒，作三歸弟子。若自顛狂、心亂痛惱、癡聾、又向如是人前，及中邊人等互捨不成。若戲、若眠、若無知人、若自不語、若前人不解，並不成捨。

二、由命終者，戒依身勢力而得，所依身亡，戒隨捨故。

三、二形生者，謂生出男女二根時，七眾不分，所依變化故，是以失戒。

四、斷善根者，謂邪見人起大邪見遠離三寶，而戒依依善根發，善心既斷，戒亦隨捨。近住八戒，要

期領納一日一夜，故夜分盡時，明相出已，即便捨戒。

又《戒本疏》卷六云：「捨戒成就要具五緣：一、住自性，自知是比丘乃至五戒優婆塞，非狂亂也。二、所對人境，隨得一人，乃至外道，相解者成。三、有捨心，謂有欣厭心、作捨心、決定心、住自性心、久思心（非朝夕）、歡喜心（無所悔）、自有心（非他逼）、寂靜心（心專一）；反上八心，則不成捨。四、心境相當，若前人不解所云，並不成捨。五一說便成。」

丙二、分別捨義

一、《戒本疏》有問：今捨戒者，爲捨已生隨行爲因之業，爲捨初願本受無作戒體耶？

答：所有隨學持戒之行名已生善，已生爲因，因業不失，結業在心，行功不滅，故不可捨也。證初果無漏智以後，了達罪福本空之性，集因漏業方傾除。今所捨者，只是原本所受之無作戒體，未來尙未生之善行，更不再相續。故《雜心》云：言捨戒者，戒身（無作戒體）種類（相續善行）滅也。

二、受捨相對，何以受戒較難，捨戒開緣對一人一說便成？《戒疏》引《薩婆多論》釋之。

答：「相違對故。一、求增上法，如上高山，則須多緣多力；捨戒退道，如從高墜下，故不須多。二、捨爲不生前惱，若制緣多，便言佛多緣惱；受須多人，捨何須也？」（此謂出家律

儀須三師七證）三、又受戒如入海採寶，無數方便然後得之；捨如失財，王賊水火，須與散滅。四、受戒必先預備領納戒法之心，總發須假藉眾緣；而捨戒臨時對境因有情逼迫，不假餘緣即可捨之。喜帶戒行非法之人，一語開緣成就捨戒，尚且不依行，何況多緣也？」凡夫忽遇惡緣欲退道心，或境強來逼，將毀重禁，若帶戒犯重，永障一生，業則難拔。若不開捨，後若重受，或不得戒，或成邊罪難。是以大聖善達機緣，故開捨戒，對人一說便成，捨已還來，則聽再受，令往來無障也。